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http://www.threeh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素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業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附 件.....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	7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4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一〇八年度，受美中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衝擊智慧手機、NB、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銷售表現，且蘋果 iPhone 銷售持續走弱，後續缺乏拉貨力道，加上全球智慧手機進入 4G 走向 5G 的過渡時期，消費者換機意願轉趨觀望，衝擊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市場供需出現需求下滑、價格回弱，導致產品報價明顯走跌，使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368,489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738,274 仟元下降 6.44%，而一〇八年度營業利益 87,995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467,402 仟元大幅下降 81.17%。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減少致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少，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出 196,398 仟元。

針對一〇九年度來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家工作(WFH, 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雖使短期對筆記型電腦急單大增，但持續受限終端市場消費動能急凍，須注意市場是否能因疫情減緩，而能使消費市場逐步上升，但仍需進一步觀察實際狀況。針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腳車電控系統、伺服器儲存裝置、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九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麥克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林訓民



經 理 人 ： 陳陸熹



會計主管 ： 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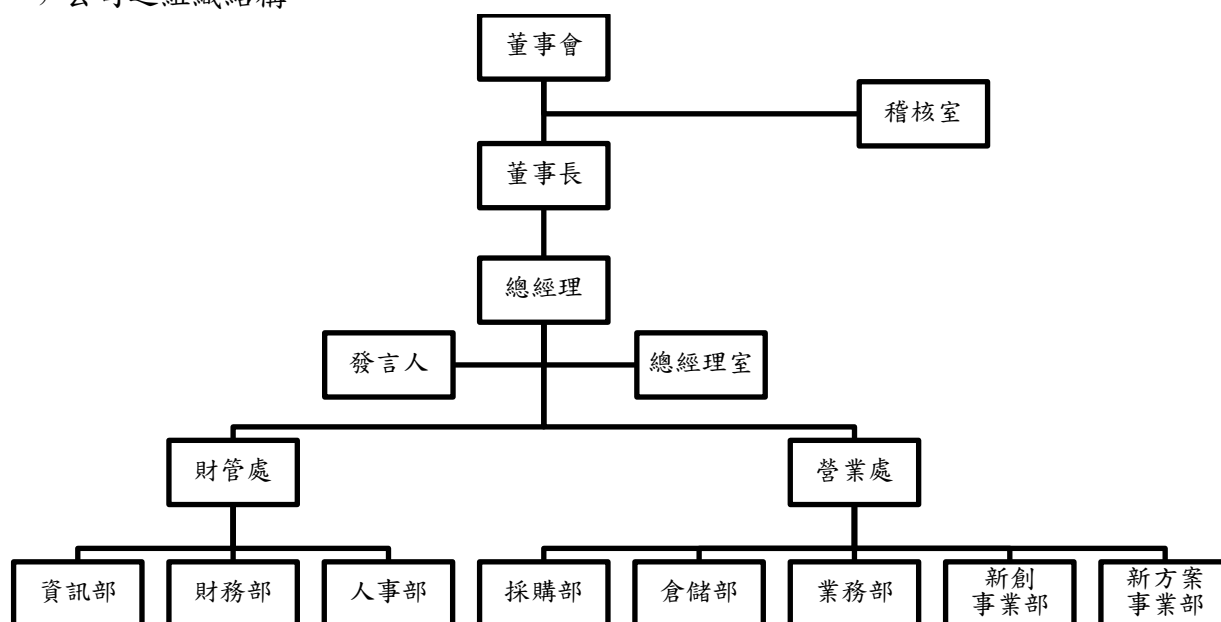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年度	重要記事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煒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u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 (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95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 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 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 辦理私募。
98	獲頒和碩電腦 2009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99	獲頒華泰電子 2010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0	獲頒華泰電子 2011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1	獲頒華泰電子 2012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2	獲頒華泰電子 2013 年度績優廠商獎。 獲頒華碩 2013 年度 The Best Partner。
103	1. 榮登中華徵信所「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列。 2. 辦理現金減資。 3. 獲頒華泰電子 2014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4	獲頒華泰電子 2015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5	獲頒華泰電子 2016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6	獲頒華泰電子 2017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07	獲頒華泰電子 2018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3.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4.核定組織結構。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糾紛處理。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資訊部			1.企業內部的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及推動。 2.資訊設備(軟體/硬體)管理維護。 3.網路建構管理相關事宜與維護。 4.電腦技術支援與管理維護。		
財務部			1.資本規劃及申請文件作業。 2.負責公司之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3.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等事務之辦理。 4.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5.管理及有關之制度研究、規劃、制度及推行等。		
人事部			1.人力資源政策及薪資獎酬之規劃與執行。 2.人事行政、員工保險及福利之規劃與執行。 3.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4.勞資關係之維繫與溝通。		
採購部			1.原物料採購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2.進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保管、收發、及盤點事項等。		
業務部 新創事業部 新方案事業部			1.業務開發及維護。 2.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以達成目標。 3.業務行銷及產品企畫之決策。 4.負責國內外產業市場、經濟情報之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市場調查、單價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情報交換。 5..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6..產品差異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3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訓民	男	106.06	3 年	79.06	5,759,139	7.21	5,759,139	7.21	2,830,043	3.50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陸燾	男	106.06	3 年	78.05	4,044,877	5.06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 員	本公司副總經理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監察人	張淑慧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石春美	女	106.06	3 年	106.06	12	-	12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 長	本公司特助 本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袁鴻禎	男	106.06	3 年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 部經理 谷騰堡(股)公司董事長 宏普科技(股)公司採購協 理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 理	麗光科技(股)公司管理處特 助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俊雄	男	106.06	3 年	94.06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 董、審計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育達科技大學法律系兼任 講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 董、審計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 精鋼精密科技(股)公司獨 董、審計委員會委員、薪 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張淑慧	女	106.06	3 年	91.04	2,671,067	3.34	2,666,067	3.34	4,044,877	5.06	-	-	中國海專 海山證券襄理	無	董事/ 副總	陳陸熹	配 偶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范淑惠	女	106.06	3 年	100.06	-	-	-	-	-	-	-	-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 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產品 行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丁宗	男	106.06	3 年	92.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事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因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業務性質單純，董事長對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在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股東之目標下，因此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公司內部除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外，為加強董事會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各董事在財務、業務及法律領域各有專精，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升職能，且董事長平時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同時已修定公司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訓民				✓				✓	✓						✓	✓	0
陳陸熹				✓								✓	✓			✓	0
石春美				✓						✓	✓	✓	✓	✓		✓	0
袁鴻禎				✓					✓	✓	✓	✓	✓	✓		✓	0
朱俊雄	✓		✓	✓					✓	✓	✓	✓	✓	✓		✓	2
張淑慧				✓					✓	✓			✓	✓		✓	0
范淑惠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各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發行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義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訓民	男	78.05.20	5,759,139	7.21%	2,830,043	3.50%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智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陸熹	男	78.05.20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弘志	男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副總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蕭金池	男	108.09.01	8,000	0.01%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以杰	男	108.04.01	-	-	-	-	-	-	Grossmont Colle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ina Fun Chinese Restaurant -Floor Manager Communication Culture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育諄	男	109.02.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室 助 特	中 華 民 國	石春美	女	98.08.01	12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卿	女	98.08.01	2,61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蔡春蘭	女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因本公司組織結構較為精簡，業務性質單純，董事長對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在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能力，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股東之目標下，因此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公司內部除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外，為加強董事會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各董事在財務、業務及法律領域各有專精，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升職能，且董事長平時亦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同時已修定公司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1)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2)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訓民	-	-	1,696	-	7,155	8,271	-	1,694	-	-	13.56	15.00	無				
	石春美	-	-	1,696	-	-	-	-	-	-	-	-	-	-				
	陳陸熹	-	-	224	-	-	-	-	-	-	-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袁鴻禎	-	-	224	-	-	-	-	-	-	-	-	-	-				
	朱俊雄	-	-	224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規章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按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後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林訓民/陳陸熹/石春美 袁鴻禎/朱俊雄	林訓民/陳陸熹/石春美 袁鴻禎/朱俊雄	袁鴻禎/朱俊雄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石春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陸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訓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5

(二) 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淑慧	-		237	-			0.30	無
監察人	范淑惠								
監察人	陳丁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訓民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7,794	9,339	-	-	6,450	6,745	2,124	-	2,124	-	21.05	23.42	無
副總經理	蕭金池													
副總經理	黃以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陸熹/許弘志/蕭金池	許弘志/蕭金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訓民/黃以杰	林訓民/陳陸熹/黃以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四)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業務協理				
	總經理室特助				
	財務經理				
	林訓民				
	陳陸熹				
	許弘志				
	蕭金池				
	黃以杰				
	林明煌(於108年7月31日離職)				
	石春美				
	蔡素卿				
		-	2,368	2,368	3.04

註：業務協理林育諱於109年2月1日就任，故未列入上表計算。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20,365	77,761	26.19%	36,973	403,366	9.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十條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之規定，參酌各項指標之評估結果分配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工作管理規則、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年度調薪辦法、績效獎金發放辦法規定，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6	-	100.00	-
董事 a	陳陸熹	4	2	66.67	-
董事 b	石春美	6	-	100.00	-
獨立董事 a	袁鴻禎	6	-	100.00	-
獨立董事 b	朱俊雄	4	2	66.67	-
監察人	張淑慧	1	-	16.67	-
監察人	陳丁宗	2	-	33.33	-
監察人	范淑惠	5	-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第 31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第 31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31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已依該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提 109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指標項目	平均得分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議事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5項	4.37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2項	4.68
		功能性委員會	議事單位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9項	4.31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公開資訊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21 頁（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 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4)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5)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 (6) 預計 109 年董監任期屆滿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全免改選董事後，擬設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108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第 10 屆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獨董	袁鴻禎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獨董	朱俊雄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淑慧	1	16.67	-
監察人 b	陳丁宗	2	33.33	-
監察人 c	范淑惠	5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並訂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求資訊透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強化董事會職能項下，已制定包括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規範。現任各董事符合多元化方針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5.董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下： 1.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擔任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或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與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3.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擔任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或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4. 與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5.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6. 是否持有公司或集團公司股票。 7. 與公司是否存有商業關係如:買賣、仲介等。 8. 是否與公司有共同投資之行為。 9. 是否受到公司人情壓力或恫嚇威脅之情形。 公司已於108年11月1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table><tr><td colspan="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召集相關權責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及108年度執行情形如下:</td></tr><tr><td>職責</td><td>執行情形</td></tr><tr><td>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td><td>依公司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td></tr><tr><td>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td><td>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td></tr><tr><td>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td><td>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td></tr><tr><td>檢視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td><td>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td></tr><tr><td>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本公司董事會已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td></tr></table>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召集相關權責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及108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職責	執行情形	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	依公司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	檢視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	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無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召集相關權責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及108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職責	執行情形																	
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	依公司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																	
檢視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																	
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責</th><th>執行情形</th></tr></thead><tbody><tr><td>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合宜保額之責任保險</td><td>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續約亦已完成，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td></tr><tr><td>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料，依規定完成並積極參與各項相關進修。</td><td>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4.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td></tr></tbody></table> 相關人員進修受訓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8頁(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之說明。	職責	執行情形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合宜保額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續約亦已完成，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料，依規定完成並積極參與各項相關進修。	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4.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責	執行情形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合宜保額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合約續約亦已完成，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料，依規定完成並積極參與各項相關進修。	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4.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專門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得透過該窗口與公司進行良善之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並定期及不定期於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6日公告108年度財務報告，已較法令規定時間提早，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詳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57頁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建立專門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與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28頁4.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69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行營業處，整合行銷、採購、倉儲及相關支援部門，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保持與客戶暢通之溝通管道，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確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另配合客戶需求於大陸地區擴展服務據點及設置物流倉庫，以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期間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合約續約亦已完成，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本公司108年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未達成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預計改善說明如下： 其餘項目仍持續追蹤各相關業務部門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項 目		說 明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強化董事會職能項下，已制定包括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規範。現任各董事符合多元化方針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9 頁 5.董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之說明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於 109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列入考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 目	說 明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將修定公司章程，規範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已修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預計於 109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完成。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績效評估，並提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官、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務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袁鴻禎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	✓	✓	✓	✓	✓	✓	✓	✓	2	無
其他	王荷青			✓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

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5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5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0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明細如下：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8.03.04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08.03.15	1.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08.07.12	1.本公司 107 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08.10.21	1.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08.12.18	1.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 照案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無出席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 針對生活與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 2.產品責任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而本公司代理產品之主要供應商皆符合OHSMS/ISO9001/ISO14001/IATF16949規範。 3.勞雇關係 透過招募管道，尋找符合公司需求之優秀人才。訂定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優化各項福利措施，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 4.反貪腐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指定財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5.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護，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且不得洩漏予他人。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106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指定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統籌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及執行成果，各單位亦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108年度執行成效於109年4月30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1.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舉辦各項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執行成果：108 年工傷率為 0%。 3. 建立平等開放的職場文化：已制訂並實踐「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不涉及製造、生產，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但本公司仍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針對生活與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換裝 LED 照明設備等節能設備。由總務課/人事部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無 無 無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有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上，供員隨時查閱。 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經常透過公告方式以及各部門之內部會議，宣導各項規定，以讓員工瞭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康樂活動，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及第 57 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素養，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或參與外部訓練。	無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並設置檢舉信箱，並置於公司網站上，同時指定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主要供應商已符合OHSMS/ISO9001/ISO14001/IATF16949規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於企業官網建置「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訊息。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如上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實踐社會責任，加強員工宣導，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單位予以捐助約四十二萬元，同時公司委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身心障礙青年負責辦公室清潔工作。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此外，亦將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揭露於本公司之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因應法令修正，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前，會評估其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並定期重新評估。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亦強調誠信行為之重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已於108/11/1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詳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則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本誠信原則，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除揭露於公司之網站外，本公司財務部亦會定期對董、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之重要，而各部門會議亦不定期宣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制度，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並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108年度無檢舉事項發生。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列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報告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09年3月11配合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狀況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於108年度並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承認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108 年 8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發放完畢。
(3)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 108 年 6 月 21 日向提出變更登記申請，並經經濟部 108 年 7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7930 號核准。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更新本公司網站上資料。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重視，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管理原則：

- (1) 除大樓之警衛管理外，另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
- (2) 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配合政府法令於大樓內全面禁煙管制。同時依建築法規定，每兩年執行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合格標章。
- (3)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強化員工於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4)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指定人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取得相關合格證照。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5)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施行對於員工身體健康之照顧。
- (6)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 (7)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本公司已確實對員工定期實施勞工安全宣導、健康檢查等措施。

4.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林訓民	106.06	108.04.09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從董監角度看併購前價值評估及併購後整合	3	是
			108.12.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董事	陳陸熹	106.06	108.10.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0.02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董事	石春美	106.06	108.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8.08.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董事	袁鴻禎	106.06	108.03.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108.08.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董事	朱俊雄	106.06	108.12.03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是
			108.12.12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	是
監察人	張淑慧	106.06	108.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09.03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監察人	范淑惠	106.06	108.10.02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108.10.02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	陳丁宗	106.06	108.10.0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108.11.13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5. 董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具員工身分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長	林訓民	男	✓	✓	✓	✓	✓	✓	✓	✓	✓	
董事	陳陸燾	男	✓	✓	✓	✓	✓	✓	✓	✓	✓	
董事	石春美	女	✓		✓	✓	✓	✓		✓	✓	
獨董	袁鴻禎	男		✓		✓		✓	✓	✓	✓	
獨董	朱俊雄	男		✓	✓	✓	✓			✓	✓	✓

本公司未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0%、獨立董事占比為 40%、女性董事占比為 20%。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預計 109 年董監任期屆滿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全面改選董事後，擬設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佔三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預計成員組成目標朝“未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女性董事”比率分別達 50%及 25%以上規劃及努力。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7.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分權負責，並由內部稽核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覆核風險，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透過各單位、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等防線機制之運作，以掌控營運及市場風險以達成企業策略目標。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評估利率、匯率及通膨等風險，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2) 業務單位：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定期舉行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來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成準確銷售預測為企業目標。
力求進銷貨客戶之分散，亦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產品之市場風險。

- (3) 資訊單位：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辨識網路攻擊與危機處理之因應演練，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8.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資通安全處理暨推動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同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資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透過每年檢視及評估執行情形，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下分項說明如下：

(1) 系統安全監控

- A. 公司內部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B.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C.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D. 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 分工及權限

- A.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B.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C.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3)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A.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B.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C.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D.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以磁碟片、磁帶儲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方便，資料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本公司資訊部門執行作業時，依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7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次	108.03.15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9.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第 1 案 第 6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一次	108.04.26	1.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玉山銀行集賢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5.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9.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第 6 案 第 7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二次	108.05.03	1.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股東會	一〇八年常會	108.06.10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三次	108.07.26	1.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及董監	第 3 案 第 4 案	無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酬勞發放案。 4.通過註銷本公司對蜜望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四次	108.11.01	1.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授信續約案。 3.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無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五次	108.12.26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案。	第 1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六次	109.03.11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0.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2.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4.通過出具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6.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1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8.通過指派本公司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相關職務案。 19.通過解除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行為限制案。 20.通過召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案。 21.通過永豐銀行新湖分行及玉山銀行集賢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22.通過聘任經理人案。 23.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第 5 案 第 6 案 第 7 案 第 11 案	無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5.通過修訂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七次	109.04.30	1.通過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施行細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案。 5.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案。 7.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3案 第6案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黃世鈞	108.1.1~108.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573	1,573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740(註)	-	3,74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係含集團海外子公司審計服務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吳郁隆	3,740	-	20	-	1,553	1,573	108.01.01 108.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包含移轉訂價服務公費、集團主檔及海外查帳差旅費。
	黃世鈞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	-	-	-
董事	陳陸熹	-	-	-	-
董事	石春美	-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	-	-	-
監察人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范淑惠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副總經理	蕭金池	8,000	-	-	-
副總經理	黃以杰	-	-	-	-
業務協理	林明煌(註 1)	-	-	-	-
業務協理	林育諄(註 2)	-	-	-	-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	-	-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	-	-

註 1：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2：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福田康博	11,548,398	14.45%	-	-	-	-	-	-	
2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6,961,489	8.71%	-	-	-	-	-	-	
3	林訓民	5,759,139	7.21%	2,830,043	3.50%	-	-	李美惠 鐸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4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4,749,000	5.94%	-	-	-	-	-	-	
5	陳淑慧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張淑慧	配偶	
6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楊奇霖	3,195,659	4.00%	-	-	-	-	-	-	
7	張淑慧	2,666,067	3.34%	4,044,877	5.06%	-	-	陳陸熹	配偶	
8	鐸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399,511	3.00%	-	-	-	-	林訓民 李美惠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9	李美惠	2,242,021	2.81%	6,352,161	7.95%	-	-	林訓民	配偶	
10	陳鴻愷	2,070,000	2.59%	-	-	-	-	林訓民 鐸鐸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50	100%	-	-	350	100%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381,413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600,35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680,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703,796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5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 通股96,000股	無	註19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9,907	799,072	現金減資11,940,151股	無	註20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5 建一字第 87345029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981 號。
 註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1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11：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12：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13：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14：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15：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16：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17：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18：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1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註2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70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9,907	40,09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0	9,586	12	9,618
持有股數(股)	-	-	29,335,891	50,247,455	323,824	79,907,170
持股比例(%)	-	-	36.71	62.89	0.4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58	428,987	0.54
1,000 至 5,000	6,911	13,778,136	17.24
5,001 至 10,000	760	6,085,494	7.62
10,001 至 15,000	202	2,592,327	3.24
15,001 至 20,000	106	1,992,459	2.49
20,001 至 30,000	76	2,008,274	2.51
30,001 至 40,000	31	1,110,870	1.39
40,001 至 50,000	13	608,500	0.76
50,001 至 100,000	32	2,263,109	2.83
100,001 至 200,000	13	1,752,310	2.19
200,001 至 400,000	6	1,650,543	2.0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0	45,636,161	57.12
合計	9,618	79,907,170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6,961,489	8.71
林訓民		5,759,139	7.21
日電貿(股)公司		4,749,000	5.94
陳陸熹		4,044,877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195,659	4.00
張淑慧		2,666,067	3.34
鐔鐔投資有限公司		2,399,511	3.00
李美惠		2,242,021	2.81
陳鴻愷		2,070,000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4)
項目	最高	調整前	97.80	46.20	36.85
		調整後	97.80	46.20	36.85
	最低	調整前	24.30	30.25	15.45
		調整後	24.30	30.25	15.45
	平均		56.27	38.74	27.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66	30.70	30.75
	分配後(註 1)		32.66	30.70	30.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79,907,170	79,907,170	79,907,170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5.05	0.97	0.15
		調整後	5.05	0.97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2.60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14	39.94	-
	本利比		21.64	77.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62	1.29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108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109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969,105,366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35,6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9,641,03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7,761,4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29,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4,084)
可供分配盈餘	1,012,558,703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39,953,5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605,118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8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07仟元及2,157仟元，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9.33%及1.78%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認列為108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9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11,306,645
員工股票酬勞	-
董監酬勞	2,157,109
合計	13,453,754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 11,306,645 元及董監酬勞 2,157,109 元，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有關員工分派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55,429,966
員工股票酬勞	-
董監酬勞	10,575,063
合計	66,005,029

上述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5,368,489	100.00	5,738,27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MLCC）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馬達、自動控制
麥克風	筆記型電腦、TV、Speaker、手機相關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馬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應商	新產品代理	應用領域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高頻電感 SAWFILTE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 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 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伺服器、 車用相關產品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 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 電子產品、汽車馬達、自動控制
益思博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ASI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日系	馬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 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鈺太	麥克風	筆記型電腦、TV、 Speaker、手機相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而各種電容器因不同的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一般而言，電容器可依介質區分為固定電容器、可變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三大類，其中固定電容器又可分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陶瓷電容器及鉭質電容器。再者觀察陶瓷為目前最常使用之電容材料，由於具有成本上的優勢，因此已被大量使用。此外在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化之際，表面黏著元件電容器產品已成為主流，其中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已廣泛採用。而國內整合元件生產技術以低溫共燒陶瓷技術(LTCC)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推出時程最快，又智慧型手機與網通設備等產品內部所使用的電容器，已有部分係採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所成。

電感器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以及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因此在各類行動上網裝置的快速成長、CPU 頻率提升以及各國對電磁波管制之下，對於電子產品必須通過 EMI 檢測之要求更趨重視，使得電感器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電感器主要可區分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其中以晶片電感比重較大，並可區分為繞線式晶片電感及積層晶片電感兩種，因積層晶片電感係以積層方式將線圈製作於磁芯內部，因此無磁漏與電磁干擾現象，可靠性佳，且可用於高密度元件電子產品中。另一方面，電感器若依製程技術進行分類，可區分為表面黏著式與穿孔插件式，其中表面黏著式居市場主流，約佔整體市場之 75%，而穿孔插件式則佔 25%。

(2) 產業現況

5G 手機使用更多小型電容器，在效能方面也要求尺寸更小且電容量更大。其中，手機用積層陶瓷電容(MLCC)的長寬尺寸，目前多為 JIS 規格的 1005(1.0×0.5mm)，也有 0402(0.4×0.2mm)，但今年內可能將開始採用 0201(0.25×0.125mm)的產品。

5G 手機使用 800~1,000 個 MLCC，而且組成電路的零組件數量增加，需要更小的零組件以進階版半加成製程(mSAP)電路板，裝載更多 0402 尺寸的零組件，0201 尺寸的零組件估計也將會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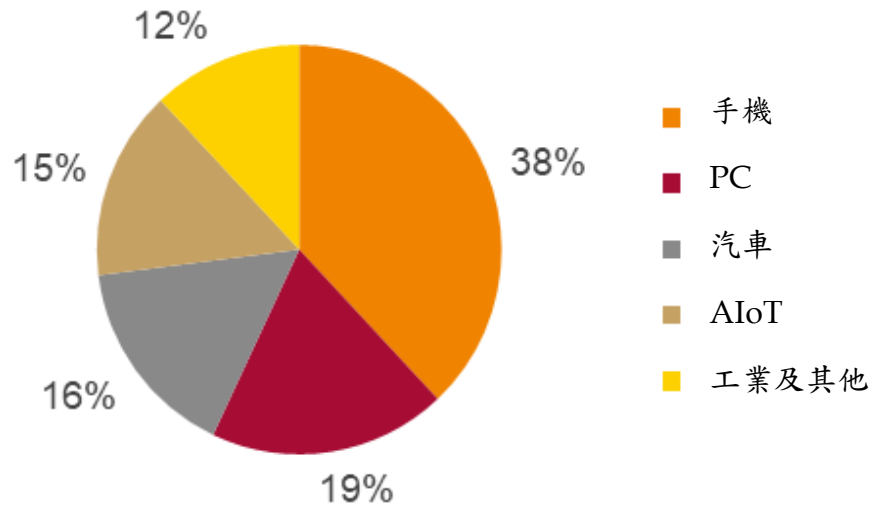
原本 MLCC 就有 0201 尺寸，但電容量等方面，在小尺寸前提下仍有改進空間。村田製作所(Murata)曾在 2019 年 12 月發表 0201 尺寸的 MLCC，是同尺寸下電容量最大的 MLCC，達 0.1 微法拉(μF)，與 0402 尺寸產品相比，面積減少近一半。另外，

太陽誘電(Taiyo Yuden)的 0201 尺寸 MLCC，電容量最高為 0.022 微法拉。

MLCC 是電路中重要的被動元件。在電路中的主要作用是儲存電荷、交流濾波、旁路、提供調諧及振盪和用於微分、積分電路等。

未來汽車和手機領域將是結構性占比提升的方向。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資料，2017 年 MLCC 下游需求構成為：手機 38%、PC19%、汽車 16%、AV&IOT15%、工業和其他占比 12%。5G 應用和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將使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成為 MLCC 市場的主要增長點。

MLCC下游需求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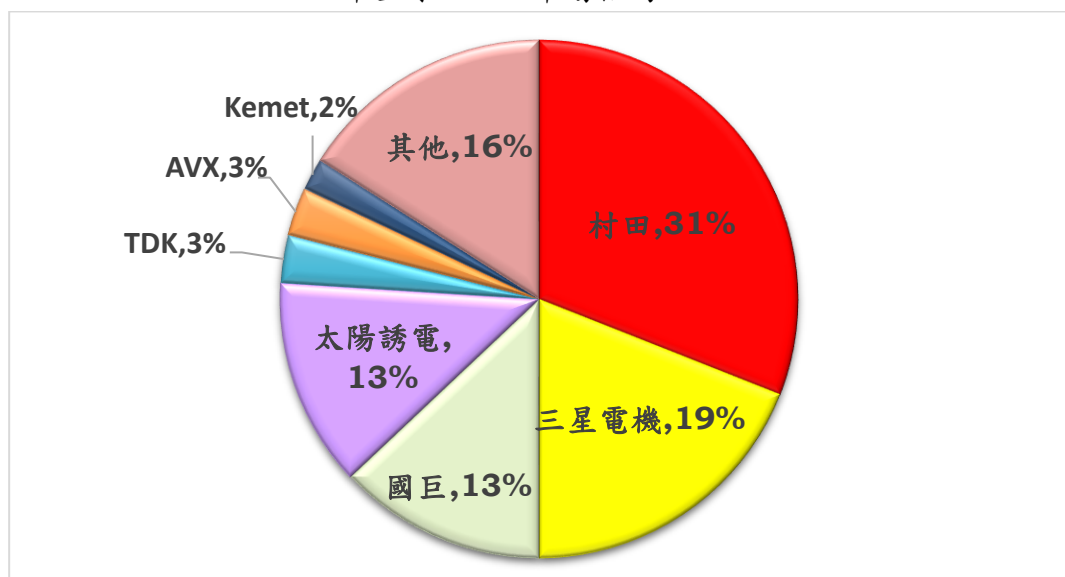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天風證券研究所

從全球市場規模來看，日系廠商佔有較明顯的領先優勢。在全球前十大 MLCC 廠商中，日系廠商全球市場銷量佔有率為五成左右，日系各大廠商在高端產品及核心原材料陶瓷粉末技術上領先其他廠商，產能規模上也大於其他地區，在行業內有較大話語權，優勢明顯。

目前全球 MLCC 市場主要被日韓及臺灣地區所佔領，特別是日本。2018 年全球 MLCC 市場排名前四的企業為村田、三星電機、太陽誘電以及國巨，前四名市占率達 76%，處於寡頭壟斷格局。

日本村田製作所是行業龍頭，市占率多年保持行業第一，其產品規格和電容量範圍齊全，技術領先，2018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31%；韓國 MLCC 廠商三星電機位居行業第二位，2018 年市場佔有率達到 19.0%。臺灣的國巨和華新科也佔有重要的市場地位，國巨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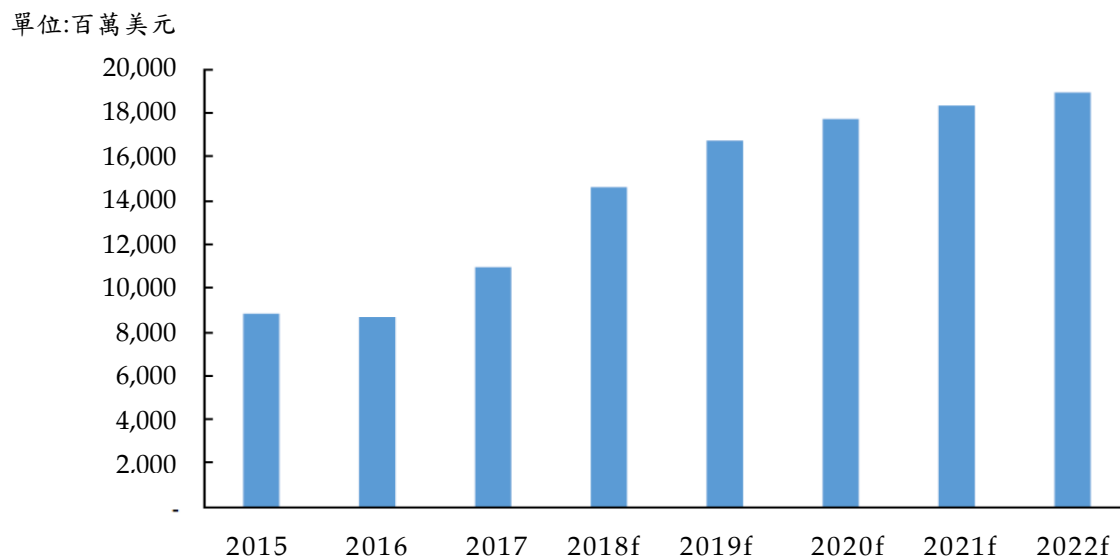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球MLCC市場格局



資料來源：Paumanok，申港證券研究所

從市場規模來看，2017 年全球 MLCC 市場規模約為 109.4 億美元，同比增長約 25.4%。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資訊中心預計，2018 年全球 MLCC 市場規模達 146.4 億美元，到 2022 年將達 189.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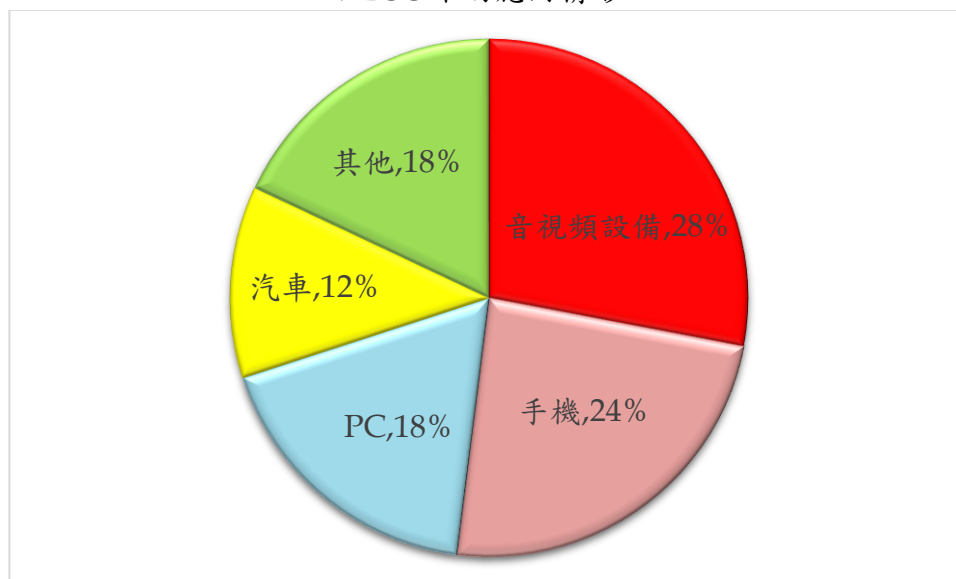
全球MLCC市場規模情況



資料來源：鴻遠電子招股說明書，申港證券研究所

從下游應用來看，MLCC 在下游的應用主要集中在音視頻設備、手機、PC 以及汽車領域，占比分別為 28%、24%、18%以及 12%。5G 手機 MLCC 用量的增加，以及電動汽車普及率的提升，都將大幅增加 MLCC 的市場需求。

MLCC 下游應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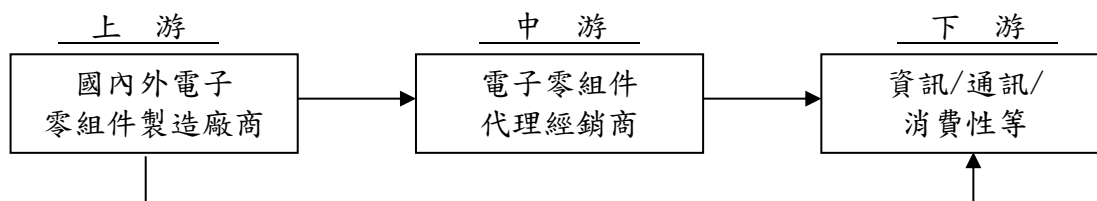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互聯網，申港證券研究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電子零組件經銷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

隨著終端產品設計精密、創新應用功能增加以及產品品質提升等發展趨勢，對於電子關鍵零組件使用量之提升有直接的助益。又因應終端產品規格更趨輕薄，且高容量需求增加，故也連帶提高對於 MLCC 之單位使用量。以手機為例，由於高階智慧型手機產品具備觸控螢幕操作功能，且相機規格明顯升級，逐步導入快速充電、無線充電、多鏡頭設計、3D 感測等生物辨識等多項功能以及周邊軟體多元服務，故隨著手機功能大幅增加，再加上行動通訊技術由 3G 逐步升級至 4G，對於 MLCC 單位使用量可進一步達到 550~900 顆以上，其中 2017 年蘋果所推出的十週年紀念新機 iPhone X，MLCC 單位使用量甚至可達 1,100 顆。

未來逐步進入 5G 時代，可望推升手機用 MLCC、電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2019 年以來，隨著 4G 手機出貨比重持續走揚，且三星、華為、小米等主要手機品牌大廠將陸續推出 5G 手機，加上主力手機品牌新機規格持續提升，此將成為帶動 2019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

每台手機 MLCC 使用量

單位：顆數

	單位 MLCC 使用量
2G/3G	100~200
4G	200~500
4G LTE-advanced	550~900
5G	>1,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中國產業信息網、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而根據華新科的資料可知，終端產品應用趨勢也將帶動特殊規格 MLCC 產品發展。倘若終端產品具備網路連線功能，如智慧電視的興起，將帶動高頻(HF)與射頻(RF)等 MLCC 需求量增長。而 DDR3 的升級轉換趨勢也將挹注高 Q 值及低 ESR 等規格 MLCC 需求，且因應所需電容量增加，除 0402 規格 MLCC 使用量增加之外，也將首次加入 0603 規格產品，甚至也將衍生更多排容(Array)產品需求。整體來說，DDR3 所需 MLCC 單位數即較 DDR2 成長近一倍之多。至於高速傳輸需求所衍生 USB 3.0 應用方面，USB 3.0 將較 USB 2.0 新增約五成 MLCC 單位需求量。

另汽車電子所需 MLCC 使用量則依據各系統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駕駛輔助系統所需 MLCC 使用量佔整體汽車電子比重約有六成，其中又以防鎖死煞車系統(ABS)以及引擎控制系統所需 MLCC 顆數最高。而車用資通訊系統、乘車舒適系統以及導航系統等所需 MLCC 顆數比重則分別介於一至二成。此外，由燃油車走向電動車，所使用之 MLCC 數量亦明顯增加，其中每台純電動車 MLCC 使用量可高達 18,000 顆(詳見下表)，著眼於汽車電子對於 MLCC 需求的持續放大，而我國 MLCC 大廠已成功開發出相關規格產品，並取得下游車廠客戶認證與出貨，其中華新科不僅開發出耐熱 150℃ 並符合車用規格的 MLCC 產品，同時已佈局歐洲市場，並計畫進軍中國市場。至於國巨也持續開發高階 MLCC 產品，其中高

壓 MLCC 產品亦已通過美國與歐洲市場之安規認證。

每台汽車 MLCC 使用量

單位：顆數

單位 MLCC 使用量	
燃油車	3,000
智慧/節油車	3,900
混合動力車	4,800
混合動力/插電混合	12,000
純電動車	18,000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東吳證券研究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超級電容

超級電容(Supercapacitor)又稱為電化學電容器或超高電容器(Ultracapacitor)，其儲能特性與鋰電池相反，藉由活性材料或多孔性材料來進行電荷的儲存與釋放，比起傳統的介電電容器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亦較傳統充電電池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且循環壽命可達萬次以上。超級電容依據儲能機制的不同，可分為三大類，包括電雙層超級電容、擬超級電容以及混合式超級電容電池(又稱超級電池)。

A.電雙層超級電容：電雙層超級電容是利用電極與電解液介面間庫倫靜電力造成電荷分離的現象來儲能，常以各種高表面積、高孔隙度活性碳或奈米碳管等作為電極材料。

B.擬超級電容：擬超級電容則利用電極活性材料在電解液中發生氧化還原電化學反應以儲能。因牽涉到活性物質的法拉第電荷轉移，單位電極面積電容值遠高於電雙層超級電容。其中電極活性物質必須在一定的操作電位範圍內進行大量、快速、連續且可逆的電化學反應，因此具備多種可轉換化合狀態或價數是電極材料的基本要求。

C.混合式超級電容電池(超級電池)：超級電池則是新型的儲能裝置，結合部分擬超級電容特性的法拉第電荷轉移作為能量來源，與部分電雙層超級電容的特性庫倫靜電力作為功率來源。

過去鋰電池因具有能量高、重量輕、無記憶效應等特性，取代傳統鉛酸電池、鎳氫電池，大量應用在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上。相較於鋰電池，超級電容具有功率密度高、重量輕、充電速度快、循環壽命長、操作溫度範圍大等優勢(詳見下表)，因此成為廠商加速投入發展的重要儲能裝置。

超級電容與鋰電池比較一覽表

項目	超級電容	鋰電池
儲能方式	直接儲存	電能轉化學能
放電時間	1 秒~數分鐘	0.3~3 小時
充電時間	1 秒~數分鐘	1~5 小時
功率密度(W/Kg)	1,000~10,000	50~200
能量密度(WH/Kg)	1~15	20~100
循環壽命(次)	>500,000	>1,000
操作溫度範圍	-40°C ~70°C	-20°C~60°C
充電安全度	低	高

註：功率密度：電池每單位重量所能釋出的功率；能量密度：電池每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電容量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研院IEK(2015.12)，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超級電容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在電動車上與電池組成複合電源系統，以彌補電池功率不足的缺點、作為 3C 電子產品或醫療產品的高功率電源系統以及作為備用電力的儲存系統等等。2015 年超級電容主要是應用在 3C 電子產品，但隨著產品技術不斷進步下，國內外已有超級電容應用在電動巴士及輕軌電車等案例，未來在環保與節能的國際趨勢下，車用市場將成為超級電容重要的應用領域。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如下表。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UCER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大陸	風華、宇陽、三環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村田製作所 MLCC 全球月產能約 1,500 億顆，除了日本和菲律賓(15%)的產能外，其餘分佈在中國無錫(40%)、泰國和新加坡；三星電機 MLCC 全球月產能約 1,000 億顆，除了菲律賓市佔約 40%外，其餘分佈在韓國釜山(20%)和中國天津(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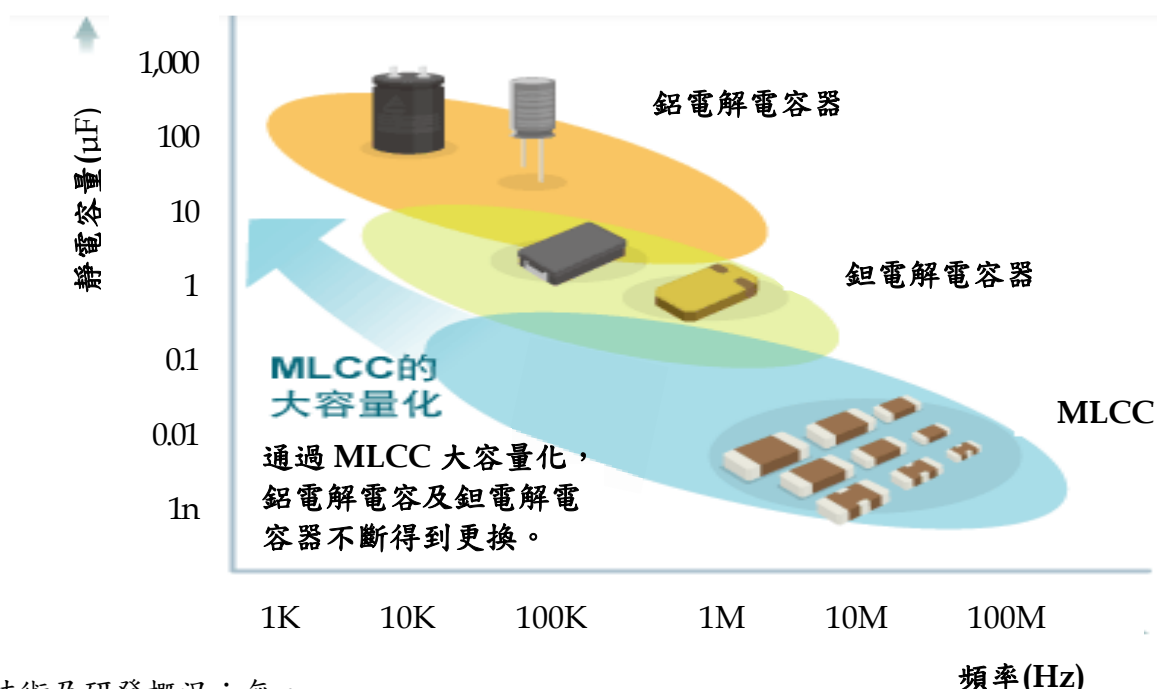
進入到 2019 年，面對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持續增溫，對於全球科技產業發展逐步形成衝擊，包括智慧手機、NB 等電子產品銷售疲弱，全球汽車市場銷售亦顯現疲態，但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市場應用需求仍持續穩定增加，日本廠商為鞏固自身在汽車電子領域的領導地位，包括村田製作所、太陽誘電、京瓷等廠商均陸續啟動產能擴充計畫，新產能主要將投入車用 MLCC 的生產，預計 2019 年第四季～2020 年陸續量產。除日本廠商之外，韓國被動元件大廠三星電機面對三星智慧手機近年來銷售表現面臨華為等中國手機品牌的強力挑戰，全球市占率持續下滑，對於三星電機的營運獲利表現亦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著眼於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加速發展，將帶動汽車電子市場規模未來深具成長潛力，2019 年三星電機亦決定斥資 24 億美元，擴大投入車用 MLCC 的生產，積極搶攻車用市場，尋求新的成長機會。日本、台灣和中國大陸 MLCC 廠商的高階擴產產能幾乎在 2019 年底和 2020 年開出，可一定程度緩解緊缺危機。

全球主要 MLCC 廠商擴產計畫				
企業	項目	地區	投資金額	投產時間
村田製作所	高階 MLCC	無錫	140 億日元	2019.12
		福井	290 億日元	2020 年
		岡山	100 億日元	2019.10 完工
國巨	常規 MLCC	高雄；蘇州、東莞	100 億新台幣	2019 年末
太陽誘電	高階 MLCC	新潟	150 億日元	2020.04
	常規 MLCC	石碣	1.7 億人民幣	2021 年
三星電機	高階 MLCC	天津	5,000 億韓元	2020 年下半年
禾伸堂	高階 MLCC	桃園龍潭廠	8.47 億新台幣	2020 年下半年
風華高科	--	肇慶	4.5 億人民幣	2020 年
京瓷	高階 MLCC	鹿兒島	60 億日元	2021 年

來源：國際電子商情

由於陶瓷薄膜堆疊技術的進步，電容值含量也越高，漸可取代中低電容如電解電容和鈹質電容的市場應用，且 MLCC 可以透過 SMT 直接黏著，生產速度比電解電

容和鉭質電容更快，加上 3C 電子商品走向輕薄短小特性，MLCC 易於晶片化、體積小的優勢，成為電容器產業的主流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B.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C.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D.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3)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B.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因應品牌客戶要求分散風險，會以台灣為根據地，除了建構大中華地區之行銷網路，也會進一步觸角到東南亞。

(2) 產品策略

持續開發具有互補性的代理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並拓展新市場，以因應目前產品生命週期趨短的普遍現象。

(3) 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 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之所需，以追求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台灣	305,318	5.69	472,733	8.24
亞洲及其他	5,063,171	94.31	5,265,541	91.76
合計	5,368,489	100.00	5,738,27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近年來也逐漸佈局於腳踏車電控模組的銷售開發，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公司也因應中美貿易戰及疫情關係，更靈活的協助客戶更快速的取得貨源，以完善而優質之服務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優於代理同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目前有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科，以及大陸風華高科、三環。

B. 需求面(被動元件產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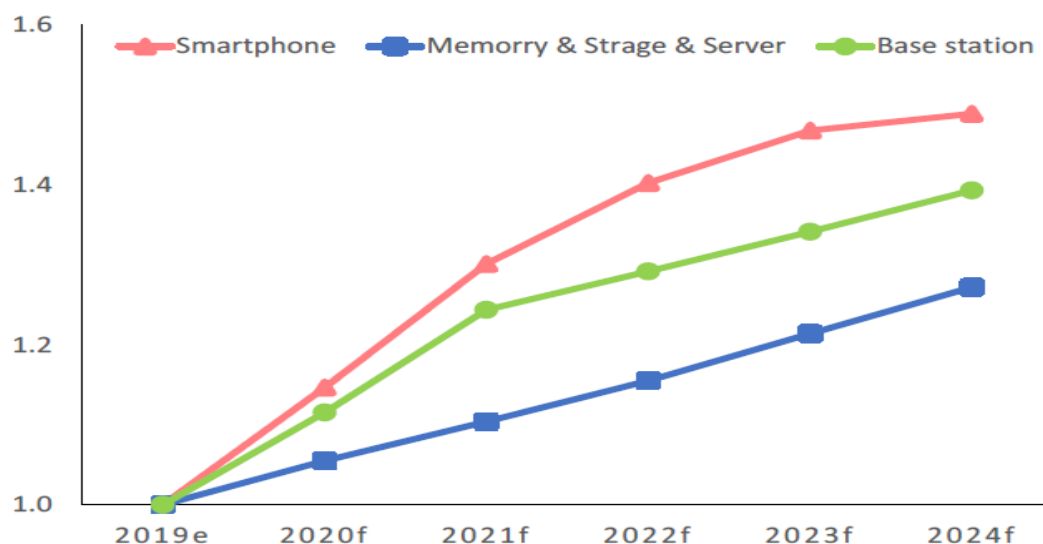
研究權威機構 Paumanok 指出，「被動元件」在大量的智能產品服務上被植入應用，成為不可或缺的小螺絲要角：

- 消費電子 - 智能電話、4K/8K 高清螢幕、SONY PSP、Microsoft X-Box、無線耳機等
- 網路通訊 - 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5G、服務器等

- 電力與工業管控車用市場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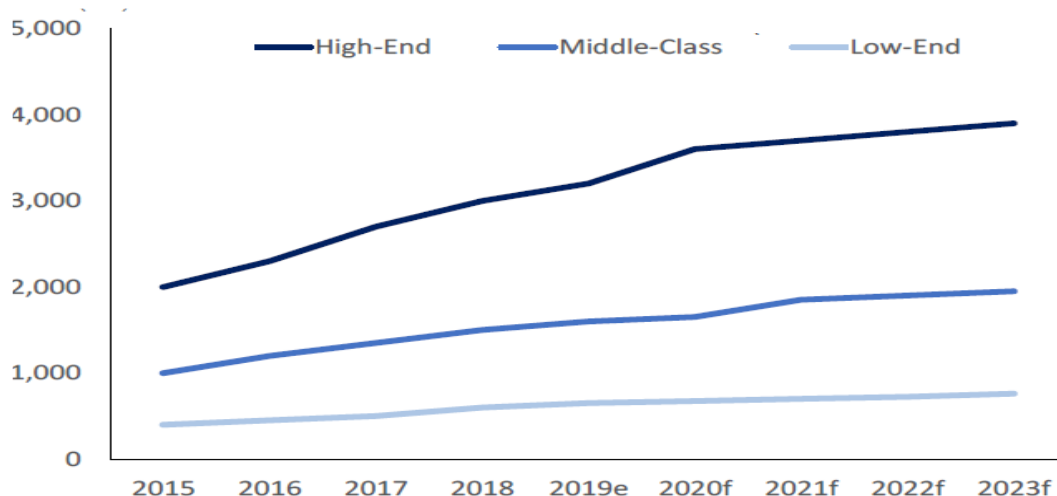
5G 將拉動智慧手機、存儲及伺服器、基站的 MLCC 需求。根據村田指引，預計 2024 年 MLCC 整體用量將是 2019 年的 1.50、1.35、1.25 倍；高端智慧手機的整體電容值將由 2019 年的 3000 μF 提高至 2023 年的 4000 μF 。

5G建設拉動MLCC總用量上升



資料來源：村田，西部證券研發中心

智慧手機MLCC電容值提升 (單位： μF)



資料來源：村田，西部證券研發中心

我們按照 5G 手機相對於 4G 手機單台 MLCC 用量增加 400 顆測算，若 2020 年 5G 手機出貨 2 億支，將帶來 800 億顆增量需求，2023 年將達到 3000 億顆需求，占整體存量 MLCC 需求量的 16%。

2020 年 5G 手機滲透帶來 800 億顆 MLCC 需求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5G 手機單機增量	400	400	400	400	400
5G 手機出貨量(億支)	0.5	2.0	4.5	5.8	7.5
5G 需求量(億顆)	200	800	1800	2320	3000
同比增長		300%	125%	29%	38%

資料來源：IDC 西部證券研發中心

汽車電子化、自動化駕駛、新能源車加速滲透，車規級 MLCC 亦是未來應用的長期趨勢。從動力系統看，純電動車將是燃油車 MLCC 用量的 4 倍，而混合動力車與插電混合動力車是燃油車 MLCC 用量的 3-4 倍。保守情形下，採用 ADAS 的燃油車單車 MLCC 用量為 3600 顆/車；樂觀情形下，採用 ADAS 系統電子化程度最高的純電動車 MLCC 用量為 11500 顆/車；以此推算中性情形下，單車 MLCC 用量為 7550 顆/車。

汽車電子化與新能源化將帶動 MLCC 需求增長（單位：顆/輛）

	燃油車	輕混合動力車	重混合動力車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純電動車
動力系統	300-500	1000-1200	1200-1600	1500-2000	2000-2500
ADAS			2000-3000		
安全系統			300-1000		
舒適系統			500-2500		
車載娛樂系統			500-2500		

資料來源：村田，西部證券研發中心

預估汽車電子化與新能源車出貨提升將為 2020 年提供 243 億顆增量需求，而其價格是 IT 類 MLCC 的 3-10 倍。根據易車網公佈的歷年全球汽車銷量資料，我們假設汽車電子化浪潮下，單車每年 MLCC 增量在 200 顆/車，全球汽車銷量在 9100 萬台，對應需求增量為 182 億顆新增需求；我們假設新能源汽車 2020-2023 年銷量分別實現 434/588/807 萬台，對應每年新增需求為 87/118/161 億顆，我們預計 2020-2023 年汽車電子 MLCC 新增需求量分別為 243.0/268.8/299.6/343.3 億顆。

2020 年汽車電子化與新能源汽車拉動 MLCC 需求 243 億顆

	2019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新能源汽車增量需求					
新能源車單車增量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新能源車出貨量(萬台)	217	305	434	588	807
新能源車需求量(億顆)	43	61	87	118	161
汽車電子化增量需求					
汽車電子化單車增量	200	200	200	200	200
全球汽車銷量(萬台)	9100	9100	9100	9100	9100
汽車電子化需求量(億顆)	182	182	182	182	182
合計新增需求量(億顆)	225.4	243.0	268.8	299.6	343.4

資料來源：易車網、村田，西部證券研發中心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研究權威機構 Paumanok 指出，「被動元件」在大量的智能產品服務上被植入應用，成為不可或缺的小螺絲要角：

- 消費電子 - 智能電話、4K/8K 高清螢幕、SONY PSP、Microsoft X-Box、無線耳機...等
- 網路通訊 - 物聯網（IoT，Internet of Things）、5G、服務器...等
- 電力與工業管控
- 車用市場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s）

Paumanok 認為被動元件在終端產業需求上將於二〇二〇年 前出現變化，預測全球被動元件終端產業需求在二〇二〇年將達 286 億美元，：消費電子出現明顯下滑，減少 6%；網路通訊成長 39%，達 120 億美元；汽車應用成長 31%，達 46 億美元；特殊用途成長 35%，達 11 億美元；電力與工業管控成長 24%，達 29 億美元。其中，因近年發展漸趨明朗的汽車應用在於產品的應用基數較高，下滑的消費電子顯得微不足道。顯示出未來在汽車電子化、電動車、工業 4.0、手機高規化、雲端運算等趨勢逐漸發酵下，將持續推升被動元件的需求。

經營策略有如下轉變：

- ▶終端產品多樣化趨勢→加速公司方案解決能力
- ▶PC手機市場低迷狀況→尋求車用、工業控制、機器人、NB-IOT等之擴販
- ▶降低原物料運送成本→船運運送比重增加
- ▶貼近終端客戶→擴大海外生產基地資本支出
- ▶持續投入研發改良提高技術門檻→利基型產品應用
- ▶針對中置馬達整合機電應用於歐美之輔助型腳踏車市場開發

4. 競爭利基

(1)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25 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戶「一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2)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3)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 μ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電感市場，主攻為 IOT 相關應用領域及感測器市場，對未來的市場佔有及

突破有很大的期待。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5) 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MLCC 整體需求穩定，全球車載、5G 等高景氣

MLCC 是重要的電子被動元件，在電路中有廣泛應用。MLCC 市場整體需求較為穩定。5G 時代到來為手機、物聯網 MLCC 應用打開新的市場空間，車載電子領域保持高景氣，新能源汽車的推廣為車用 MLCC 需求增長提供了新動能。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今年新增加感測器應用於車聯網之代理，期許有新的產業擴販，逐步上揚。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中美貿易問題及疫情影響

因中美貿易問題及疫情影響，從中國製造移往其他地區是不可避免問題，管銷成本也會隨之增加。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針對台廠自中國移往其他國家製造，公司也應用彈性靈活的方式，藉由更完善的 AI 系統服務客戶，為客戶提供即時方便的物料管理。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麥克風	筆記型電腦、TV、Speaker、手機相關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馬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6T-SRAM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攝像感測模組	益思博
Inverter 模組	ASI
馬達	日系
麥克風	鈺太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8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C	1,162,904	97.11%	持股超過 10% 股東	ABC	4,617,931	98.31%	持股超過 10% 股東	ABC	5,254,212	96.71%	持股超過 10% 股東
	其他	34,611	2.89%	-	其他	79,150	1.69%	-	其他	178,611	3.29%	-
	進貨淨額	1,197,515	100.00%		進貨淨額	4,697,081	100.00%		進貨淨額	5,432,82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年				108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2	GHI	558,107	51.50%	-	GHI	2,645,162	49.27%	-	GHI	2,909,346	50.70%	-
3	ABC	130,099	12.00%	-	ABC	462,458	8.62%	-	ABC	403,806	7.04%	-
	其他	395,502	36.50%	-	其他	2,260,869	42.11%	-	其他	2,425,122	42.26%	-
	銷貨淨額	1,083,708	100.00%		銷貨淨額	5,368,489	100.00%		銷貨淨額	5,738,2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46,031,199	4,697,081	46,830,905	5,432,82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		3,109,841	305,318	51,571,330	5,063,171	3,787,669	472,733	42,188,966	5,265,54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71	74	76
	行政人員	61	57	56
	應用工程師	2	2	2
	合計	134	133	134
平均年歲		36.82	37.65	37.92
平均服務年資		8.26	8.67	8.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73	74	74
	高中	23	22	2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 上路後，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

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3) 福利措施包括：
 -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內容包括公司簡介、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 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 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 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 (5) 本公司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單位	參訓人員
學習 PowerPivot、PowerVIEW、PowerQuery 及 Power Map 四個嶄新的 Excel Power BI 增益集工具，將大量資料進行運算彙總集分析而成為立即可用的有效資料	108.4.13 108.4.14 108.4.20	情報 分析課	邵哲敏 孫翊筑 金兆中
數位金融-稅務 E 化	108.7.16	財務部	蔡素卿/陳依由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尊實務	108.8.6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108.8.13	財務部	蔡素卿/陳依由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108.8.16	財務部	蔡素卿/陳依由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108.10.30	財務部	蔡素卿/陳依由
內稽人員應了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108.11.5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108.12.16	-	公司所有同仁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確定提撥計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79 仟元及 2,955 仟元。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 Mail 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 (六) 員工酬金政策：員工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請參閱前述第(一)項之說明。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彙總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契約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 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08.4.17~迄今	1.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本公司與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2.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合併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31,643	\$3,515,102	\$3,688,958	\$4,294,488	\$3,660,663	\$3,584,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01	125,851	122,604	125,556	124,163	123,400
無形資產		3,635	4,426	3,807	5,287	3,211	4,454
其他資產		184,547	265,177	118,531	123,595	184,118	178,606
資產總額		3,950,426	3,910,556	3,933,900	4,548,926	3,972,155	3,891,44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84,498	1,499,022	1,541,603	1,780,514	1,352,461	1,266,690
	分配後	1,648,424	1,578,929	1,605,529	1,988,273	1,352,461	1,266,690
非流動負債		104,165	114,500	113,856	158,576	166,334	167,67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688,663	1,613,522	1,655,459	1,939,090	1,518,795	1,434,360
	分配後	1,752,589	1,693,429	1,719,385	2,146,849	1,518,795	1,434,3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453,360	2,457,085
股本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02,787	1,177,411	1,205,568	1,545,342	1,415,880	1,428,235
	分配後	1,038,861	1,097,504	1,141,642	1,337,583	1,415,880	1,428,235
其他權益		55,994	16,641	(30,109)	(38,488)	(65,502)	(74,13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453,360	2,457,085
	分配後	2,197,837	2,217,127	2,214,515	2,402,077	2,453,360	2,457,085

註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108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個體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042,895	\$2,899,924	\$3,031,179	\$3,503,155	\$2,877,2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585,281	609,714	643,091	761,619	77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64	117,358	115,135	116,037	115,733
無形資產		3,635	4,426	3,807	5,287	3,211
其他資產		183,138	264,151	117,800	122,830	178,240
資產總額		3,935,613	3,895,573	3,911,012	4,508,928	3,947,42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569,685	1,484,039	1,518,715	1,740,516	1,329,824
	分配後	1,633,611	1,563,946	1,582,641	1,948,275	1,329,824
非流動負債		104,165	114,500	113,856	158,576	164,24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673,850	1,598,539	1,632,571	1,899,092	1,494,065
	分配後	1,737,776	1,678,446	1,696,497	2,106,851	1,494,0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609,836
股本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02,787	1,177,411	1,205,568	1,545,342	1,415,880
	分配後	1,038,861	1,097,504	1,141,642	1,337,583	1,415,880
其他權益		55,994	16,641	(30,109)	(38,488)	(65,50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453,360
	分配後	2,197,837	2,217,127	2,214,515	2,402,077	2,453,360

註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108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5,108,475	\$ 4,923,356	\$ 5,044,986	\$ 5,738,274	\$ 5,368,489	\$ 1,275,673
營業毛利	326,679	397,255	338,793	729,178	272,490	44,238
營業損益	104,874	185,222	136,789	467,402	87,995	4,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62	3,358	17,385	116,583	20,023	15,191
稅前利益	167,936	188,580	154,174	583,985	108,018	19,5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12,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12,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67	(39,592)	(47,595)	(8,045)	(26,479)	(8,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51,282	3,7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12,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51,282	3,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1)	1.61	1.74	1.36	5.05	0.15
(元)	調整後(註2)	1.61	1.74	1.36	5.05	0.15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8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 5,072,814	\$ 4,797,011	\$ 4,922,512	\$ 5,448,324	\$ 5,272,473
營業毛利		234,997	257,301	220,697	500,143	199,416
營業損益		85,205	108,647	75,583	292,720	58,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345	64,696	61,283	235,380	49,514
稅前利益		165,550	173,343	136,866	528,100	107,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67	(39,592)	(47,595)	(8,045)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51,2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77,7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51,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1)	1.61	1.74	1.36	5.05	0.97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8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3)
財結 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3	41.03	41.74	42.12	37.85	42.75	41.26	42.08	42.63	38.24	36.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0.76	2,054.85	2,077.82	2,385.80	2,261.76	1,811.57	1,916.18	1,951.24	2,204.92	2,109.88	2,127.0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3.85	195.41	199.59	201.27	216.36	229.20	234.49	239.29	241.19	270.67	283.02
	速動比率(%)	167.49	172.82	172.46	154.39	184.21	203.13	211.72	212.36	196.00	239.08	251.4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452.70	672.03	1,268.32	-	-	509.83	743.04	932.19	356.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22	2.31	2.51	2.55	2.20	2.08	2.06	2.31	2.20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61.00	164.00	158.00	145.00	143.00	166.00	175.10	177.00	158.00	166.00	158.00
	存貨週轉率(次)	13.47	12.18	12.57	8.00	8.10	12.75	11.66	12.11	7.75	7.77	11.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3.13	3.40	3.48	3.67	3.28	3.12	3.40	3.52	3.68	4.00
	平均銷貨日數	27.00	30.00	29.00	46.00	45.00	29.00	31.00	30.00	47.00	47.00	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1.21	40.31	42.35	47.14	45.50	38.79	38.40	40.61	46.25	43.00	4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23	1.26	1.29	1.25	1.31	1.25	1.29	1.35	1.26	1.30
	資產報酬率(%)	3.33	3.54	2.80	9.60	1.84	3.31	3.53	2.78	9.53	1.83	0.32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5.79	6.09	4.76	16.50	3.07	5.79	6.09	4.76	16.50	3.07	0.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20.72	21.69	17.13	66.09	13.48	21.02	23.60	19.29	73.08	13.52	2.45
	純益率(%)	2.54	2.89	2.21	7.40	1.47	2.52	2.82	2.16	7.03	1.45	0.97
	每股盈餘(元)(註1)	1.61	1.74	1.36	5.05	0.97	1.61	1.74	1.36	5.05	0.97	0.15
	現金流量比率(%)	10.88	18.52	(26.22)	18.18	10.84	21.80	(0.07)	(12.05)	18.47	16.79	23.4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7	158.19	39.20	56.60	46.78	124.56	147.53	85.15	89.98	66.89	7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6	9.59	(21.13)	9.08	(2.45)	11.84	(2.94)	(11.02)	9.51	0.74	11.36
	營運槓桿度(註2)	1.91	1.65	1.84	1.28	1.79	1.92	1.49	1.58	1.23	1.80	4.20
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108年度利息支出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8年度市場需求減緩，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下降，使本期淨利及進貨減少，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108年度市場需求減緩，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減少，致本期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最近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因108年度銷售高毛利之產品比重下降，致本期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8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7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75 頁至第 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 135 頁至第 19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呆帳

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 1.本公司針對已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予以提列 100%之損失。
- 2.除第 1 點所述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各帳齡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1-3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31-6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61-9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超過 90 天(不含)	100%

- (1) 預期信用損失率每年初評估1次。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方式，依據滾動率法計算出月平均損失率，再進行前瞻性調整。
- (2) 即評估前一年度各月帳齡轉移狀況，統計各帳齡於次一個月滾動至下一帳齡區間之比率，計算出各月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再算出月平均損失率。
- (3) 前瞻性調整：因平均損失率係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所以將再依據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加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方式係以調整標準差之倍數(n)方式為之。
- (4) 備抵呆帳提列時，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應扣除下列金額，再依上列比率提列：
 - ①子(孫)公司應收帳款金額
 - ②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所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二) 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

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三)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60,663	4,294,488	(633,825)	(1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63	125,556	(1,393)	(1.11)
無形資產	3,211	5,287	(2,076)	(39.27)
其他資產	184,118	123,595	60,523	48.97
資產總額	3,972,155	4,548,926	(576,771)	(12.68)
流動負債	1,352,461	1,780,514	(428,053)	(24.04)
其他負債	166,334	158,576	7,758	4.89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518,795	1,939,090	(420,295)	(21.67)
股本	799,072	799,072	-	-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	-
保留盈餘	1,415,880	1,545,342	(129,462)	(8.38)
其他權益	(65,502)	(38,488)	(27,014)	70.19
股東權益總額	2,453,360	2,609,836	(156,476)	(6.00)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投資國外上公司股票和進貨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營業額下降，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相對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主要係因營業額下降，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相對減少，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368,489	5,738,274	(369,785)	(6.44)
營業成本	5,095,999	5,009,096	86,903	1.73
營業毛利	272,490	729,178	(456,688)	(62.63)
營業費用	184,495	261,776	(77,281)	(29.52)
營業利益	87,995	467,402	(379,407)	(8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23	116,583	(96,560)	(82.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018	583,985	(475,967)	(81.50)
所得稅	30,257	180,619	(150,362)	(83.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7,761	403,366	(325,605)	(80.72)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市場需求減緩及存貨去化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下降，致使營業費用相對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台幣升值，使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所得稅減少：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8,902	227,016	(196,398)	512,504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7,016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2,777 仟元，主要係投資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定存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籌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1,822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匯率影響數：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28,815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2,504	(449,237)	(489,191)	23,31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4,010	21,630	24,847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利息支出	(55)	(116)	(787)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16,133	(9,686)	71,934	108 年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大幅上升。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4.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000 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未來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意見，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並提出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且業務單位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並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促使公司產品更加多元。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恃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和撼動及取代。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29 頁 7.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及第 30 頁 8.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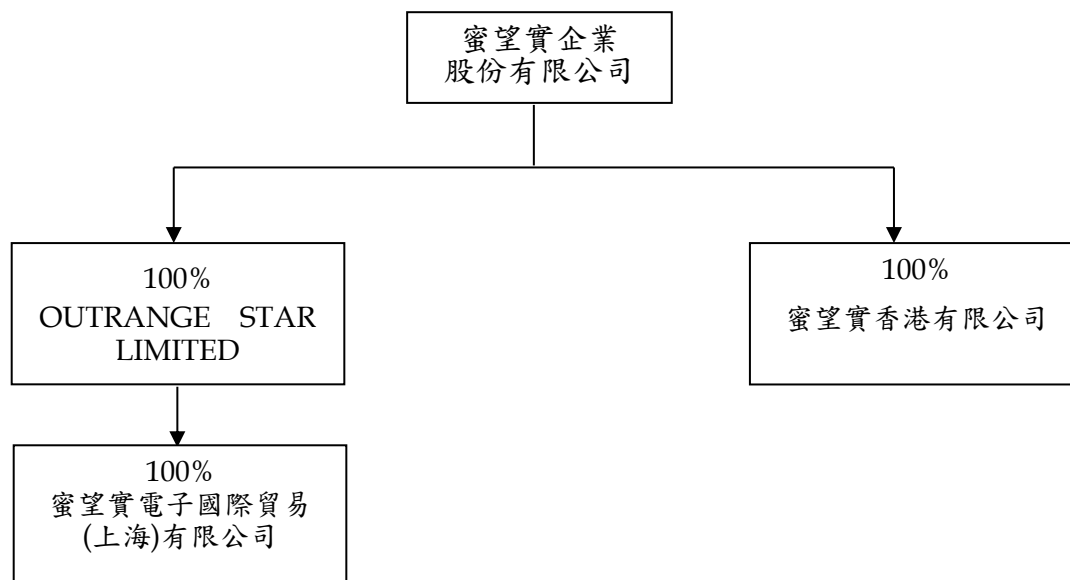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 : NT</u>	<u>HK : NT</u>	<u>RMB : NT</u>
108.12.31	29.98	3.849	4.305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總	債 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備 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2,086	619,923	-	619,923	-	(48)	30,841	88.12	註 1				
蜜望實香港 有限公司	55,555	206,047	52,223	153,824	322,877	3,142	6,900	0.54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易 (上海)有限公司	6,520	2,746,155	2,129,069	617,086	4,577,252	25,983	30,881	註 2	註 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8.12.31	29.98	3.849	4.305
108 年度平均	30.91	3.945	4.472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75 頁至第 13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90288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2,504 13	\$ 708,90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014 3	128,43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07,136 5	142,9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342,069 59	2,489,096 5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3 -	14,8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774 1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18,208 11	794,176 17
1410	預付款項		8,963 -	10,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0,663 92	4,294,488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163 3	125,5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2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220 1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1,012 3	109,4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492 8	254,438 6
1XXX	資產總計		\$ 3,972,155 100	\$ 4,548,926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61,44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50		2,505
215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8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7,568		1,493,175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61		120,9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71		90,3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7,1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2,461		1,780,5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7,965		142,4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5,514		16,1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334		158,576
2XXX	負債總計			1,518,795		1,939,0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303,9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29,992		289,6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30,1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1,225,5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65,502)	(	38,4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3,360		2,609,836
3XXX	權益總計			2,453,360		2,609,8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2,155	\$	4,548,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368,489	100	\$	5,738,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	5,095,999)	(95)	(	5,009,096)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2,490	5		729,178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13,898)	(2)	(	153,666)	(3)
6200 管理費用		(	70,773)	(1)	(	107,2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6	-	(	8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4,495)	(3)	(	261,776)	(5)
6900 營業利益			87,995	2		467,4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9,269	-		31,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9,130)	-		86,0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16)	-	(	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3	-		116,583	2
7900 稅前淨利			108,018	2		583,9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0,257)	(1)	(	180,619)	(3)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13)	-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28)	-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928)	-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761	1	\$	403,3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權	益
107 年 度	六(十三)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403,366	-	-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	(8,379)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3,700	(8,379)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10,8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16,498)	-	-	-
		現金股利	-	-	-	-	-	(63,926)	-	-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108 年 度									
六(十三)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	77,761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	(26,928)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	(40,3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9	(8,379)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58)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葆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018	\$ 583,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404)	(14,0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6)	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8,584	5,38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4,875	4,21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6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4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630)	(2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	57,063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2,968)	(2,968)
應收帳款淨額	147,810 (47,199)	(47,199)
其他應收款	4,856 (8,818)	(8,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4
存貨	376,771 (381,489)	(381,489)
預付款項	1,564 (6,929)	(6,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5)	2,329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607)	146,468
其他應付款	(58,565)	60,331
其他流動負債	61	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445	377,788
收取之利息	22,580	25,747
支付之利息	(116)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35,893)	(7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016	328,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176)	58,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	(8,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87)	(5,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46)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777)	43,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6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822)	(100,486)
匯率影響數	(28,815)	(12,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398)	25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902	44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2,504	\$ 708,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085。
 -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10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10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之修正第1號「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342,06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8,2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	\$ 492
支票存款	3,199	2,620
活期存款	<u>508,714</u>	<u>705,790</u>
	<u>\$ 512,504</u>	<u>\$ 708,9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207,136 及 \$142,96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211	\$ -
公司債	98,289	141,707
評價調整	(2,486)	(13,273)
	<u>\$ 139,014</u>	<u>\$ 128,434</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6,241 及\$ 22,13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738	-
評價調整	(107)	-
	<u>\$ 29,631</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7)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2	\$ 5,549
應收帳款	\$ 2,360,560	\$ 2,508,370
減：備抵損失	(18,491)	(19,274)
	<u>\$ 2,342,069</u>	<u>\$ 2,489,09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463,781。
3.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446,959</u>	<u>(\$ 28,751)</u>	<u>\$ 418,20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61,778	(\$ 70,602)	\$ 791,176
在途存貨	3,000	-	3,000
	<u>\$ 864,778</u>	<u>(\$ 70,602)</u>	<u>\$ 794,176</u>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28,799	\$ 4,952,2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1,048)	54,833
報廢損失	8,248	2,032
	<u>\$ 5,095,999</u>	<u>\$ 5,009,096</u>

本集團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模具設備 供自用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767	\$ 3,638	\$ 11,859	\$ 191	\$ 162,918
累計折舊	—	(30,053)	(2,743)	(4,561)	(5)	(37,362)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1月1日	\$ 66,463	\$ 50,714	\$ 895	\$ 7,298	\$ 186	\$ 125,556
增添	—	—	1,318	3,688	—	5,006
處分資產成本	—	—	(2,484)	(2,050)	—	(4,53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2,233	2,050	—	4,283
折舊費用	—	(2,286)	(142)	(3,420)	(64)	(5,912)
匯率影響數	—	(176)	—	(60)	—	(236)
12月31日	<u>\$ 66,463</u>	<u>\$ 48,252</u>	<u>\$ 1,820</u>	<u>\$ 7,506</u>	<u>\$ 122</u>	<u>\$ 124,163</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400	\$ 2,472	\$ 13,385	\$ 191	\$ 162,911
累計折舊	—	(32,148)	(652)	(5,879)	(69)	(38,748)
	<u>\$ 66,463</u>	<u>\$ 48,252</u>	<u>\$ 1,820</u>	<u>\$ 7,506</u>	<u>\$ 122</u>	<u>\$ 124,163</u>
107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u>	<u>\$ 122,604</u>
1月1日	\$ 66,463	\$ 52,506	\$ 1,092	\$ 2,543	\$ —	\$ 122,604
增添	—	484	—	7,636	191	8,311
處分資產成本	—	—	—	(970)	—	(97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970	—	970
折舊費用	—	(2,262)	(197)	(2,920)	(5)	(5,384)
匯率影響數	—	(14)	—	39	—	25
12月31日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80,767	\$ 3,638	\$ 11,859	\$ 191	\$ 162,918
累計折舊	—	(30,053)	(2,743)	(4,561)	(5)	(37,362)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度。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建物</u>
108年1月1日	\$ -
增添	10,917
折舊費用	(2,672)
匯率影響數	10
108年12月31日	<u>\$ 8,25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99
	<u>\$ 6,88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24。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無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1,440</u>	3.88%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81	\$ 28,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67)	(12,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514</u>	<u>\$ 16,1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8,123	(\$ 12,018)	\$ 16,105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280	(119)	161
	<u>28,694</u>	<u>(12,137)</u>	<u>16,5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7)	(4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8	-	648
經驗調整	(900)	-	(900)
	<u>(252)</u>	<u>(417)</u>	<u>(669)</u>
提撥退休基金	-	(374)	(374)
支付退休金	(561)	561	-
12月31日餘額	<u>\$ 27,881</u>	<u>(\$ 12,367)</u>	<u>\$ 15,51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23)	179
	<u>28,177</u>	<u>(11,321)</u>	<u>16,8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4)	(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1	-	231
經驗調整	(285)	-	(285)
	<u>(54)</u>	<u>(324)</u>	<u>(3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3)	(373)
12月31日餘額	<u>\$ 28,123</u>	<u>(\$ 12,018)</u>	<u>\$ 16,105</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1)	\$ 558	\$ 475	(\$ 464)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90	\$ 507	(\$ 4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之增減變動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5。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33
1-2年	553
2-5年	10,521
5年以上	10,544
	<u>\$ 22,151</u>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9 及\$2,955。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 及\$208。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4 及\$738。

(十)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37		\$ 10,891	
特別盈餘公積	8,379		16,498	
現金股利	207,758	2.60	63,926	0.80
	<u>\$ 256,474</u>		<u>\$ 91,31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30	
特別盈餘公積	27,014	
現金股利	39,954	0.50
	<u>\$ 74,798</u>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38,488)	(\$ 30,109)
評價調整	(107)	-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6,928)	(8,379)
12月31日	<u>(\$ 86)</u>	<u>(\$ 65,416)</u>	<u>(\$ 38,488)</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368,489</u>	<u>\$ 5,738,2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依營業決策者拆分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150	\$ 2,505	\$ 176

(2)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2,503 及\$176。

(十五)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003	\$ 15,250
其他利息收入	1,790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837	8,061
小計	21,630	24,847
政府補助收入	1,740	1,382
其他	5,899	5,131
	\$ 29,269	\$ 31,360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 -
外幣兌換(損)益	(9,686)	71,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04	14,076
其他損失	(92)	-
	(\$ 9,130)	\$ 86,010

(十七)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7	\$ 78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9	-
	\$ 116	\$ 787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4,117	\$ 208,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912	\$ 5,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672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860	\$ 4,155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15	\$ 6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95,258	\$ 183,761
勞健保費用	8,065	7,343
退休金費用	4,554	4,494
董事酬金	1,920	8,321
其他(註)	4,320	4,624
	\$ 114,117	\$ 208,543

註：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07 及 \$55,4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7 及\$10,5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07 及\$2,1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20,303)	\$ 90,38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40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1)	2,977
扣繳及暫繳稅額	48,800	45,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298)	(1,6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631	136,8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79	25,730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298	1,6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14
匯率影響數	49	923
所得稅費用	\$ 30,257	\$ 180,61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21)	\$ -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4	76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32)
	\$ 113	\$ 44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0,182	\$ 148,076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01)	(283)
未實現損(益)未認列影響數	(7,010)	11,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98	1,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1)	2,97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14
匯率影響數	49	923
所得稅費用	\$ 30,257	\$ 180,61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92	(\$ 1,642)	\$ -	\$ 1,5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58	(3,944)	-	41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81	137	-	1,2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63	-	8,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66	(1,515)	21	77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221	16	(134)	3,103
小計	14,118	1,215	(113)	15,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4)	2,05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417)	(7,548)	-	(147,965)
小計	(142,471)	(5,494)	-	(147,965)
合計	(\$ 128,353)	(\$ 4,279)	(\$ 113)	(\$ 132,745)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57	\$ 2,335	\$ -	\$ 3,1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325	-	4,3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5	136	-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2	(2,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6	900	-	2,2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765	500	(44)	3,221
小計	10,428	3,734	(44)	1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4)	-	(2,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7,593)	(42,824)	-	(140,417)
小計	(97,593)	(44,878)	-	(142,471)
合計	(\$ 87,165)	(\$ 41,144)	(\$ 44)	(\$ 128,35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761	79,907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761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761	80,394	0.97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5.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366	81,430	4.95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9,669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04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1,440	\$ -	\$ -	\$ 61,440
償還借款	(61,440)	-	-	(61,440)
股利宣告數	-	207,758	-	207,758
股利發放數	-	(207,758)	-	(207,758)
租賃負債新增	-	-	10,917	10,9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624)	(2,624)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 8,293</u>	<u>\$ 8,293</u>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8,000	\$ -	\$ -	\$ 98,000
舉借借款	159,440	-	-	159,440
償還借款	(196,000)	-	-	(196,000)
股利宣告數	-	63,926	-	63,926
股利發放數	-	(63,926)	-	(63,926)
107年12月31日	<u>\$ 61,440</u>	<u>\$ -</u>	<u>\$ -</u>	<u>\$ 61,4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HONG KONG TAIYO CO., LTD(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太陽誘電	\$ 4,617,931	\$ 5,254,212
香港太陽誘電	20,617	16,370
	<u>\$ 4,638,548</u>	<u>\$ 5,270,582</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太陽誘電	\$ 1,253,080	\$ 1,490,216
香港太陽誘電	4,488	2,959
	<u>\$ 1,257,568</u>	<u>\$ 1,493,175</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5,613 及\$107,479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之說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90 及\$1,53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皆為\$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924</u>	<u>\$ 43,8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40	\$ 102,68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5,613	107,479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226,953</u>	<u>\$ 210,16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998 及\$3,07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工作天數減少，致大陸子公司之銷售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大陸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中復工，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8%及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014	\$ 128,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2,504	708,902
應收票據淨額	1,222	5,549
應收帳款淨額	2,342,069	2,489,096
其他應收款	7,773	14,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136	142,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7,495	109,477
	<u>\$ 3,366,844</u>	<u>\$ 3,599,26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1,44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952	1,495,058
其他應付款	62,361	120,926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6,091	5,405
	<u>\$ 1,341,244</u>	<u>\$ 1,685,844</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5,438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	-
	<u>\$ 8,29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472	29.9800	\$ 2,472,511
美金：港幣	5,586	7.7890	167,468
美金：人民幣	76,228	6.9640	2,285,315
日幣：新台幣	1,536	0.2760	424
人民幣：港幣	423	1.1185	1,8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21	29.9800	\$ 1,259,790
美金：人民幣	70,541	6.9640	2,114,81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49	30.7200	\$ 2,910,689
美金：港幣	5,616	7.8347	172,524
美金：人民幣	76,121	6.8694	2,338,437
日幣：新台幣	613,236	0.2782	170,602
人民幣：港幣	475	1.1405	2,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07	30.7200	\$ 1,483,991
美金：港幣	2,191	7.8347	67,308
美金：人民幣	83,414	6.8694	2,562,478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686)及\$71,93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725	\$ -
美金：港幣	1%	1,675	-
美金：人民幣	1%	22,853	-
日幣：新台幣	1%	4	-
人民幣：港幣	1%	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98)	\$ -
美金：人民幣	1%	(21,148)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07	\$ -
美金：港幣	1%	1,725	-
美金：人民幣	1%	23,384	-
日幣：新台幣	1%	1,706	-
人民幣：港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40)	\$ -
美金：港幣	1%	(673)	-
美金：人民幣	1%	(25,625)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0 及\$1,28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96 及\$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0 及\$492。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75%	0.50%-2.75%	0.50%-69.8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50,332	\$ 8,656	\$ 597	\$ 2,197	\$ 2,361,782
備抵損失	\$ 15,949	\$ 186	\$ 159	\$ 2,197	\$ 18,491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75%	0.03%-0.89%	0.50%-97.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88,267	\$ 20,887	\$ 2,307	\$ 2,458	\$ 2,513,919
備抵損失	\$ 16,620	\$ 62	\$ 134	\$ 2,458	\$ 19,27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19,274	\$ 18,7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6)	843
沖銷數	-	(30)
匯率影響數	(607)	(335)
12月31日	\$ 18,491	\$ 19,27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168,645 及\$128,43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流動	\$ 1,400	\$ 4,200	\$ -	\$ 5,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888	2,888
<u>107年12月31日</u> ：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719	\$ -	\$ -	\$ 43,719
債務證券	95,295	-	-	95,295
	<u>\$ 139,014</u>	<u>\$ -</u>	<u>\$ -</u>	<u>\$ 139,014</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631	\$ -	\$ -	\$ 29,631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28,434	\$ -	\$ -	\$ 128,43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市場價格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727,095	\$ 4,641,394	\$ -	\$ -	\$ 5,368,489
內部部門收入	4,545,379	258,735	-	(4,804,114)	-
部門收入	<u>\$ 5,272,474</u>	<u>\$ 4,900,129</u>	<u>\$ -</u>	<u>(\$ 4,804,114)</u>	<u>\$ 5,368,489</u>
折舊費用	<u>(\$ 6,668)</u>	<u>(\$ 1,916)</u>	<u>\$ -</u>	<u>\$ -</u>	<u>(\$ 8,584)</u>
所得稅費用	<u>(\$ 29,961)</u>	<u>(\$ 296)</u>	<u>\$ -</u>	<u>\$ -</u>	<u>(\$ 30,257)</u>
部門(損)益	<u>\$ 77,761</u>	<u>\$ 37,781</u>	<u>\$ 30,841</u>	<u>(\$ 68,622)</u>	<u>\$ 77,761</u>
部門資產	<u>\$ 3,947,425</u>	<u>\$ 2,952,200</u>	<u>\$ 619,923</u>	<u>(\$ 3,547,393)</u>	<u>\$ 3,972,155</u>

民國 107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1,025,453	\$ 4,712,821	\$ -	\$ -	\$ 5,738,274
內部部門收入	4,422,871	212,662	-	(4,635,533)	-
部門收入	<u>\$ 5,448,324</u>	<u>\$ 4,925,483</u>	<u>\$ -</u>	<u>(\$ 4,635,533)</u>	<u>\$ 5,738,274</u>
折舊費用	<u>(\$ 4,178)</u>	<u>(\$ 1,206)</u>	<u>\$ -</u>	<u>\$ -</u>	<u>(\$ 5,384)</u>
所得稅費用	<u>(\$ 124,734)</u>	<u>(\$ 55,885)</u>	<u>\$ -</u>	<u>\$ -</u>	<u>(\$ 180,619)</u>
部門(損)益	<u>\$ 403,366</u>	<u>\$ 128,049</u>	<u>\$ 104,970</u>	<u>(\$ 233,019)</u>	<u>\$ 403,366</u>
部門資產	<u>\$ 4,508,928</u>	<u>\$ 3,424,477</u>	<u>\$ 613,091</u>	<u>(\$ 3,997,570)</u>	<u>\$ 4,548,926</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5,368,489</u>	<u>\$ 5,738,27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5,318	\$ 125,693	\$ 472,733	\$ 121,324
亞洲及其他	5,063,171	13,453	5,265,541	9,519
	<u>\$ 5,368,489</u>	<u>\$ 139,146</u>	<u>\$ 5,738,274</u>	<u>\$ 130,84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BC公司	\$ 462,458	亞洲	\$ 403,806	亞洲
GHI公司	2,645,162	亞洲	2,909,346	亞洲
	<u>\$ 3,107,620</u>		<u>\$ 3,313,152</u>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1：查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5,282	-	\$ 15,282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088	-	13,088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9,764	-	9,764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6,899	-	16,899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保誠集團Prudential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035	-	31,035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290	-	19,290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000	11,799	-	11,799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630	-	12,630	-
				小計	129,787		129,787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2,000	29,631	-	29,631	-
				小計	29,631		29,63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227	-	9,227	-
				小計	\$ 9,227		\$ 9,227	
				合計	\$ 168,645		\$ 168,64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291,040)	(81)	月結135天	註1	註1	\$ 1,703,372	8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4,339)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37,844	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	進貨	4,617,931	98	月結90天	註2	註2	1,253,080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91,040	94	月結135天	類同註1	-	(1,703,372)	(97)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258,692	6	月結90天	註2	註2	61,500	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4,339	93	月結90天	類同註1	-	(37,844)	(8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258,692)	(80)	月結90天	註1	註1	(61,500)	(72)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寶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03,372	2.47	-	-	\$ 1,535,477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4,291,040	(註4)		80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3,372	(註5)		4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54,339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844	(註5)		1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258,692	(註4)		5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500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493	\$ 10,752	350,000	100	\$ 619,923	\$ 30,841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267	50,189	12,800,000	100	153,083	6,900	註2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29.98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3.849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996	(2)	\$ 5,996	\$ -	\$ -	\$ 5,996	\$ 30,881	100	\$ 30,881	\$ 617,086	\$ -	註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96		\$ 5,996		\$ 1,472,0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29.98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291,040	81	-	-	\$ 1,703,372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86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856	5	\$ 336,2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9,787	3	78,8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8,900	3	14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2	-	5,5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1,490	7	279,13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41,216	44	1,833,29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1	-	14,0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762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22,268	11	807,016	18
1410	預付款項		5,263	-	8,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7,235	73	3,503,15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3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73,006	20	761,61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5,733	3	116,0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55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1	-	5,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20	-	14,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29,634	3	108,7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190	27	1,005,773	22
1XXX	資產總計		\$ 3,947,425	100	\$ 4,508,928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61,44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45 -		2,333 -
2150	應付票據			3,840 -		3,015 -
2170	應付帳款			11,384 1		1,8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53,121 32		1,490,216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81 1		106,2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8,2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37 -		7,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824 34</u>		<u>1,740,516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965 4		142,47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514 -		16,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241 4</u>		<u>158,57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494,065 38</u>		<u>1,899,092 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20		799,072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8		303,91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9,992 8		289,6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88 1		30,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00 27		1,225,57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502) (2)	(38,488) (1)		
3XXX	權益總計			<u>2,453,360 62</u>		<u>2,609,836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47,425 100</u>	\$	<u>4,508,92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272,473 100	\$ 5,44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5,073,631) (96)	(4,947,080) (91)
5900 營業毛利		198,842 4	501,244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	(1,3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	2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9,416 4	500,143 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789) (2)	(127,385) (2)
6200 管理費用		(46,178) (1)	(85,2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1) -	(5,2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08) (3)	(207,423) (4)
6900 營業利益		58,208 1	292,72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22,923 -	26,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065) -	(81,8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5) -	(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	128,0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14 1	235,380 4
7900 稅前淨利		107,722 2	528,1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961) (1)	(124,734) (2)
8200 本期淨利		\$ 77,761 1	\$ 403,3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69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28) -	(8,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28) -	(8,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79) -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82 1	\$ 395,32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97	\$ 5.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97	\$ 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望實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	淨利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366	-	-	403,366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	(8,379)	-	(8,04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403,700	(8,379)	-	395,32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91	-	(10,8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98	(16,498)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926)	-	-	(63,926)	
	107	年12月31日	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108	年	度										
108	年	1月1日	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本期	淨利	-	-	-	-	-	77,761	-	-	77,761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	(26,928)	(86)	(26,479)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337	-	(40,3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79	(8,3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7,758)	-	-	(207,758)	
	108	年12月31日	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1,047,400	\$ 65,416	(86)	\$ 2,453,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蕙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22	\$ 528,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786)	(15,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41	(5,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6,668	4,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4,826	4,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4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5)	(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741)	(128,0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1,3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315)	(2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231)	(21,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38)	61,281
應收票據淨額	4,327	(3,446)
應收帳款淨額	17,404	(22,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079	128,759
其他應收款	4,859	(8,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725
存貨	384,748	(398,246)
預付款項	3,688	(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8)	2,333
應付票據	825	443
應付帳款	9,501	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095)	143,518
其他應付款	(56,152)	54,328
其他流動負債	70	6,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690	326,215
收取之利息	18,086	22,086
支付之利息	85	787
所得稅支付數	(110,673)	(3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188	316,356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1,100	(\$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增加	(29,7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2)	(5,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2,750)	(5,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41)	(1,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7)	(21,1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1,440)	(196,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9,4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2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207,758)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428)	(10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417)	19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273	141,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56	\$ 336,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281。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30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3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261,49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2,2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1	\$ 334
支票存款	3,199	2,620
活期存款	179,306	333,319
	<u>\$ 182,856</u>	<u>\$ 336,2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08,900 及\$140,00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211	\$ -
公司債	88,911	89,995
評價調整	(2,335)	(11,145)
	<u>\$ 129,787</u>	<u>\$ 78,850</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843 及\$20,43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738	\$ -
評價調整	(107)	-
	<u>\$ 29,631</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7)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2	\$ 5,549
應收帳款	\$ 264,291	\$ 281,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1,216	1,833,295
減：備抵損失	(2,801)	(2,560)
	<u>\$ 2,002,706</u>	<u>\$ 2,112,430</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222,933。
3.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30,012	(\$ 7,744)	\$ 422,26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19,974	(\$ 15,958)	\$ 804,016
在途存貨	3,000	—	3,000
	\$ 822,974	(\$ 15,958)	\$ 807,016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5,074,099	\$ 4,934,13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214)	10,918
報廢損失	7,746	2,032
	\$ 5,073,631	\$ 4,947,080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761,619	\$ 643,0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1)	(1,31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5	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7,741	128,008
其他權益變動	(26,928)	(8,379)
12月31日	\$ 773,006	\$ 761,619
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OUTRANGE STAR LIMITED	\$ 619,923	\$ 613,09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53,083	148,528
	\$ 773,006	\$ 761,619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模具設備 供自用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3,638	\$ 7,424	\$ 191	\$ 146,658
累計折舊	-	(24,538)	(2,743)	(3,335)	(5)	(30,621)
	<u>\$ 66,463</u>	<u>\$ 44,404</u>	<u>\$ 895</u>	<u>\$ 4,089</u>	<u>\$ 186</u>	<u>\$ 116,037</u>
1月1日	\$ 66,463	\$ 44,404	\$ 895	\$ 4,089	\$ 186	\$ 116,037
增添	-	-	1,318	3,044	-	4,362
處分資產成本	-	-	(2,484)	(1,855)	-	(4,339)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2,233	1,855	-	4,088
折舊費用	-	(1,819)	(142)	(2,390)	(64)	(4,415)
12月31日	<u>\$ 66,463</u>	<u>\$ 42,585</u>	<u>\$ 1,820</u>	<u>\$ 4,743</u>	<u>\$ 122</u>	<u>\$ 115,733</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2,472	\$ 8,613	\$ 191	\$ 146,681
累計折舊	-	(26,357)	(652)	(3,870)	(69)	(30,948)
	<u>\$ 66,463</u>	<u>\$ 42,585</u>	<u>\$ 1,820</u>	<u>\$ 4,743</u>	<u>\$ 122</u>	<u>\$ 115,733</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68,458	\$ 3,638	\$ 3,312	\$ -	\$ 141,871
累計折舊	-	(22,749)	(2,546)	(1,441)	-	(26,736)
	<u>\$ 66,463</u>	<u>\$ 45,709</u>	<u>\$ 1,092</u>	<u>\$ 1,871</u>	<u>\$ -</u>	<u>\$ 115,135</u>
1月1日	\$ 66,463	\$ 45,709	\$ 1,092	\$ 1,871	\$ -	\$ 115,135
增添	-	484	-	4,405	191	5,080
處分資產成本	-	-	-	(293)	-	(293)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293	-	293
折舊費用	-	(1,789)	(197)	(2,187)	(5)	(4,178)
12月31日	<u>\$ 66,463</u>	<u>\$ 44,404</u>	<u>\$ 895</u>	<u>\$ 4,089</u>	<u>\$ 186</u>	<u>\$ 116,037</u>
<u>12月31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3,638	\$ 7,424	\$ 191	\$ 146,658
累計折舊	-	(24,538)	(2,743)	(3,335)	(5)	(30,621)
	<u>\$ 66,463</u>	<u>\$ 44,404</u>	<u>\$ 895</u>	<u>\$ 4,089</u>	<u>\$ 186</u>	<u>\$ 116,037</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到 1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建物</u>
108年1月1日	\$ -
增添	6,008
折舊費用	(2,253)
108年12月31日	<u>\$ 3,75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59
	<u>\$ 1,51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230。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u>	無	無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u>\$ 61,440</u>	3.88%	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見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81	\$ 28,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367)	(12,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5,514</u>	<u>\$ 16,1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123	(\$ 12,018)	\$ 16,105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280	(119)	161
	<u>28,694</u>	<u>(12,137)</u>	<u>16,5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17)	(4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8	-	648
經驗調整	(900)	-	(900)
	<u>(252)</u>	<u>(417)</u>	<u>(669)</u>
提撥退休基金	-	(374)	(374)
支付退休金	(561)	561	-
12月31日餘額	<u>\$ 27,881</u>	<u>(\$ 12,367)</u>	<u>\$ 15,51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23)	179
	<u>28,177</u>	<u>(11,321)</u>	<u>16,8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4)	(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1	-	231
經驗調整	(285)	-	(285)
	<u>(54)</u>	<u>(324)</u>	<u>(3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3)	(373)
12月31日餘額	<u>\$ 28,123</u>	<u>(\$ 12,018)</u>	<u>\$ 16,10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541)</u>	<u>\$ 558</u>	<u>\$ 475</u>	<u>(\$ 464)</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90	\$ 507	(\$ 4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5。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533
1-2年	553
2-5年	10,521
5年以上	10,544
	<u>\$ 22,151</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9 及\$2,955。

(十一)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37		\$ 10,891	
特別盈餘公積	8,379		16,498	
現金股利	207,758	2.60	63,926	0.80
	<u>\$ 256,474</u>		<u>\$ 91,31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30	
特別盈餘公積	27,014	
現金股利	39,954	0.50
	<u>\$ 74,798</u>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38,488)	(\$ 30,109)
評價調整	(107)	-	-
評價調整稅額	2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6,928)	(8,379)
12月31日	<u>(\$ 86)</u>	<u>(\$ 65,416)</u>	<u>(\$ 38,488)</u>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272,473</u>	<u>\$ 5,448,3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8年度</u>	<u>台灣</u>	<u>亞洲及其他</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305,318	\$ 4,967,155	\$ 5,272,473
<u>107年度</u>	<u>台灣</u>	<u>亞洲及其他</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472,733	\$ 4,975,591	\$ 5,448,32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145	\$ 2,333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2,333 及\$0。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384	\$ 14,609
其他利息收入	1,790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57	5,219
小計	17,231	21,364
其他	5,692	4,947
	<u>\$ 22,923</u>	<u>\$ 26,31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86	15,2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003)	66,636
其他損失	(92)	-
	<u>(\$ 11,065)</u>	<u>\$ 81,84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7	\$ 78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8	-
	<u>\$ 85</u>	<u>\$ 78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0,922	\$ 184,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415	\$ 4,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253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826	\$ 4,15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74,553	\$ 161,239
勞健保費用	7,221	6,636
退休金費用	3,531	3,548
董事酬金	1,920	8,321
其他(註)	3,697	4,317
	<u>\$ 90,922</u>	<u>\$ 184,061</u>

註：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07 及 \$55,4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57 及\$10,5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307 及\$2,1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16,762)	\$ 68,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0	2,308
扣繳及暫繳稅額	41,224	13,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98)	(1,6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384	81,9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79	25,730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98	1,6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14
所得稅費用	\$ 29,961	\$ 124,73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4	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2)
	\$ 113	\$ 44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44	\$ 105,620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01)	(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98	1,6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0	2,3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14
所得稅費用	\$ 29,961	\$ 124,73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92	(\$ 1,642)	\$ -	\$ 1,5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58	(3,944)	-	41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81	137	-	1,2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63	-	8,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66	(1,515)	21	772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3,221	16	(134)	3,103
小計	14,118	1,215	(113)	15,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4)	2,05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417)	(7,548)	-	(147,965)
小計	(142,471)	(5,494)	-	(147,965)
合計	(\$ 128,353)	(\$ 4,279)	(\$ 113)	(\$ 132,745)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57	\$ 2,335	\$ -	\$ 3,1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325	-	4,3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5	136	-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2	(2,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6	900	-	2,2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765	500	(44)	3,221
小計	10,428	3,734	(44)	1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4)	-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93)	(42,824)	-	(140,417)
小計	(97,593)	(44,878)	-	(142,471)
合計	(\$ 87,165)	(\$ 41,144)	(\$ 44)	(\$ 128,35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761	79,907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761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7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761	80,394	0.97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5.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366	81,430	4.95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4,130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0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1,440	\$ -	\$ -	\$ 61,440
償還借款	(61,440)	-	-	(61,440)
股利宣告數	-	207,758	-	207,758
股利發放數	-	(207,758)	-	(207,758)
租賃負債新增	-	-	6,008	6,0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2,230)	(2,230)
108年12月31日	\$ -	\$ -	\$ 3,778	\$ 3,778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8,000	\$ -	\$ -	\$ 98,000
舉借借款	159,440	-	-	159,440
償還借款	(196,000)	-	-	(196,000)
股利宣告數	-	63,926	-	63,926
股利發放數	-	(63,926)	-	(63,926)
107年12月31日	\$ 61,440	\$ -	\$ -	\$ 61,4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OUTRANGE)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採權益法之100%持有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254,339	\$ 288,049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4,291,040	4,134,822
	<u>\$ 4,545,379</u>	<u>\$ 4,422,871</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43	\$ 187
台灣太陽誘電	<u>4,617,931</u>	<u>5,254,212</u>
	<u>\$ 4,617,974</u>	<u>\$ 5,254,399</u>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37,844	\$ 64,258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u>1,703,372</u>	<u>1,769,037</u>
	<u>\$ 1,741,216</u>	<u>\$ 1,833,295</u>

4.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41	\$ -
台灣太陽誘電	<u>1,253,080</u>	<u>1,490,216</u>
	<u>\$ 1,253,121</u>	<u>\$ 1,490,216</u>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125,613 及 \$107,479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90 及 \$1,53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皆為 \$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998 及 \$33,79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47	\$ 40,4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40	\$ 102,68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5,613	107,479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226,953</u>	<u>\$ 210,16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 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2,998 及\$3,07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二)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使得工作天數減少，致大陸子公司之銷售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與持續關注因應疫情發展，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大陸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中復工，惟實際可能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

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8%及 4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9,787	\$ 78,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856	336,273
應收票據	1,222	5,5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02,706	2,112,4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1	14,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900	14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26,640	108,712
	<u>\$ 2,589,213</u>	<u>\$ 2,795,90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1,440
應付票據	3,840	3,0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4,505	1,492,099
其他應付款	50,081	106,233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6,091	5,405
	<u>\$ 1,324,517</u>	<u>\$ 1,668,192</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3,016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	-
	<u>\$ 3,778</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的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472	29.9800	\$ 2,472,511
日幣：新台幣	1,536	0.2760	42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678	29.9800	\$ 619,923
港幣：新台幣	39,772	3.8490	153,0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021	29.9800	\$ 1,259,79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749	30.7200	\$ 2,910,689
日幣：新台幣	613,236	0.2782	170,60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9,957	30.7200	\$ 613,091
港幣：新台幣	37,880	3.921	148,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307	30.7200	\$ 1,483,991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003)及\$66,636。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725	\$ -
日幣：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98)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07	\$ -
日幣：新台幣	1%	1,7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40)	\$ -

B.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98 及 \$78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6 及 \$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0 及 \$492。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2.75%	26.72%-69.8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7,706	\$ 6,229	\$ 597	\$ 2,197	\$ 2,006,729
備抵損失	\$ 274	\$ 171	\$ 159	\$ 2,197	\$ 2,801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54%-58.6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3,414	\$ 13,572	\$ 1,095	\$ 2,458	\$ 2,120,539
備抵損失	\$ 80	\$ 3	\$ 19	\$ 2,458	\$ 2,56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2,560	\$ 7,8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1	(5,236)
沖銷數	-	(30)
12月31日	\$ 2,801	\$ 2,56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159,418 及\$78,8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	\$ 763	\$ 2,288	\$ -	\$ 3,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63	763
107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719	\$ -	\$ -	\$ 43,719
債務證券	86,068	-	-	86,068
	<u>\$ 129,787</u>	<u>\$ -</u>	<u>\$ -</u>	<u>\$ 129,7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631	\$ -	\$ -	\$ 29,631
	<u>\$ 29,631</u>	<u>\$ -</u>	<u>\$ -</u>	<u>\$ 29,631</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78,850	\$ -	\$ -	\$ 78,850
	<u>\$ 78,850</u>	<u>\$ -</u>	<u>\$ -</u>	<u>\$ 78,85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市場價格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160	\$ 2,998	\$ 2,998	-	-	0.12	\$ 239,722	Y	N	Y	註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1,600	\$ -	\$ -	-	-	-	\$ 239,722	Y	N	Y	註3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1：查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5,282	-	\$ 15,282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088	-	13,088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9,764	-	9,764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6,899	-	16,899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保誠集團Prudential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035	-	31,035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290	-	19,290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000	11,799	-	11,799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630	-	12,630	-
				小計	129,787		129,787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2,000	29,631	-	29,631	-
				小計	29,631		29,63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227	-	9,227	-
				小計	\$ 9,227		\$ 9,227	
				合計	\$ 168,645		\$ 168,64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進 (銷) 貨				金額	單價	餘額	佔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291,040)	(註1)	\$ 1,703,372	8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4,339)	(註1)	37,844	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	進貨	4,617,931	(註2)	1,253,080	9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91,040	類同註1	(1,703,372)	(97)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258,692	(註2)	61,500	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4,339	類同註1	(37,844)	(89)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258,692)	(註1)	(61,500)	(7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03,372	2.47	\$ -	-	\$ 1,535,477	\$ -	-
-------------	-------------------	---------	--------------	------	------	---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4,291,040	(註4)	80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3,372	(註5)	4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54,339	(註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844	(註5)	1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258,692	(註4)	5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500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493	\$ 10,752	350,000	100	\$ 619,923	\$ 30,841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267	50,189	12,800,000	100	153,083	6,900	註2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29.98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3.849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5,996	(2)	\$ 5,996	\$ -	\$ -	\$ 5,996	\$ 30,881	100	\$ 30,881	\$ 617,086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係以US：NT＝1：29.98列示之，原幣係USD2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96	\$ 5,996	5,996	1,472,016	

註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291,040	81	-	-	\$ 1,703,372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